

香港賽馬會

賽事規例

適用於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馬季

序言

1. 此等規例及指示可引述為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

此等規例及指示由馬會董事局按照本會組織章程大綱第 3(xix)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 47 條的規定制定。

此等規例及指示於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馬季首天開始生效，並可隨時由馬會董事局修訂，但此等修訂須予公佈，且須於隨後的本會會員週年大會或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方可作實。

此等規例及指示旨在規管在香港特區境內舉行的賽事及與賽事有關的事項；予以嚴格執行；以及提供本地的法規與程序，用以對賽馬運動進行公平、公正及適當的管制和監督。

先前的賽事規例及董事局指示，雖已被此等規例取代，但在該等規例及指示有效期間所發生的任何事項，均須受約束於有關事項發生當日有效的賽事規例及指示，而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裁決，否則所有根據已被取代的規例及指示而作出的決定，在此等規例及指示生效後均仍屬有效。

此等規例及指示的適用範圍

2. 任何人士參與此等不時修訂的規例及指示規管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即因而同意受此等規例及指示約束，尤其是申請牌照或註冊的人士，除非其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受此等規例約束，否則均不得根據此等規例以任何形式獲發牌照或獲得註冊。
3. 凡受此等規例及指示約束的人士，若不滿香港賽馬會管理層、董事、受託人、幹事、僱員或其代表根據此等規例及指示所作出的決定，須先盡量使用賽馬業內的所有申訴途徑，然後才採取賽馬業外的任何形式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
4. 此等規例及指示適用於在馬會董事局監管及指令下舉行的每次賽馬及每場賽事，亦適用於在其他時間發生的所有賽事管制及監賽事項。
5. 除非規例另有規定，否則馬會董事局或董事行使或擬行使此等規例或指示所賦予的權力或職權，而採取的行動或所作的決定，均屬不可改變和最後確定的。
6. 遇有此等規例及指示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定義

7. (1) 除非文義明確另有所指，否則此規例所訂明各詞語及詞句的定義一律適用於賽事規例及指示。在此等定義中，
 - (i) 形容男性的名詞視為包括女性及中性在內，反之亦然；
 - (ii) 單數名詞視為包括眾數在內，反之亦然；
 - (iii) 標題及／或副標題及旁註僅作指引之用，不構成賽事規例及指示的一部分，亦不影響其詮釋；
 - (iv) 遇有指定馬匹年齡時，一律按歐洲的計算方法確定。

- (2) 在此等賽事規例及指示中，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下列詞語及詞句具有或包含以下所訂明的意義：

「接納報名」的意義等同此規例所界定的「宣佈出賽」。

「見習騎師」乃指與本會簽約為見習騎師，並持有牌照而獲准受僱策騎馬匹的人士。

「欠款」乃指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到期應付而未付的款項。

「助理練馬師」乃指由本會聘用，並由馬會董事局發給牌照，負責協助練馬師的人士。

「授權代理人」乃指通過由馬主簽署並提交賽事秘書處備案的公文而委任的代理人；若有關公文訂明可委任副代理人，則「授權代理人」亦包括副代理人在內。持有騎師牌照或見習騎師牌照的人士，均不可擔任授權代理人。

「授權代表」乃指先前已獲馬會董事局批准，以及為了此等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原因而由馬主委任的人士，而該人士必須為一名會員或一個公司團體。授權代表須以馬會董事局指定的文件委任，而該文件須由馬主及其授權代表簽署，並須提交賽事秘書處備案。

「試閘」乃指作為輔助操練，以及用以試驗馬匹在起步閘廂內的馴服性及／或其狀態是否適宜參賽或繼續參賽的正式測試。

「流鼻血」乃指因運動引致的肺出血，徵狀為馬匹的一邊或兩邊鼻孔出現源自肺部的流血現象。

「眼罩」乃指一種套在馬匹頭部而在眼部及耳部均有開孔的布質裝備，其中一邊或兩邊眼孔均裝有護罩以遮擋後方的視野，但前方的視野則全無遮阻。

「本會」或「馬會」乃指香港賽馬會。

「有條件限制賽事」包括平磅賽、定磅賽及限磅讓賽，但不包括不設特別賽事程序的新馬賽事。

「正確磅重」乃指騎師於出賽前經過磅員「過磅」後的宣佈磅重，當中包括任何「超磅」在內。

「獎盃」乃指任何非金錢獎項。

「日」乃指截至午夜為止的二十四小時。

「宣佈出賽」乃指以書面方式確定有意讓馬匹在已報名的賽事中出賽。

「報名」乃指以書面方式提名馬匹參加一項賽事。

「錯誤開賽」乃指司閘員認為開賽情況有欠公平，並飭令騎師返回起步點。

「欠款表」乃指本會授權公佈的欠款紀錄。

「自由身騎師」乃指畢業於香港賽馬會見習騎師學校，並已完成見習期的騎師。

「自由身騎師牌照」乃指發給自由身騎師的牌照。

「新馬」乃指由馬會董事局授權進口香港特區，而於進口時未嘗出賽的馬匹。

「讓賽」乃指經由評磅員調整馬匹負磅，旨在令各駒爭勝機會均等的賽事。

「頭盔」乃指設計獲董事批准的頭盔，策騎者在賽事中或操練期間均須佩戴，以保護頭部免受損傷。

「頭罩」乃指一種與眼罩相若的裝備，包括耳套，但沒有眼部護罩。

「馬匹」乃指已註冊的純種馬，包括雄馬、小雄馬、隱睪馬、閹馬、雌馬及小雌馬。

「研訊」乃指由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或獲馬會董事局授予有關研訊權力的小組，負責進行的任何研訊。

「指示」乃指馬會董事局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七條而制定的香港賽馬會指示；此等指示具有與賽事規例相同的效力及作用。

「騎師」乃指持有牌照而獲准受僱策騎馬匹的人士，而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亦包括見習騎師在內。

「牌照」意指及包括馬會董事局根據此等規例，批准、允許、容許或准許有關人士從事練馬或策騎馬匹的工作。

「處女馬」乃指從未在任何國家的任何認可賽事中勝出的馬匹。馬匹必須於開賽時符合此等條件，方始具備處女馬資格。

「會員」乃指本會會員。

「月」乃指一個西曆月份。

「提名人」乃指馬匹以其名義報名參賽的人士。

「非本地騎師」乃指除自由身騎師之外的騎師。

「非本地騎師牌照」乃指發給非本地騎師的策騎牌照。

「幹事」乃指由馬會董事局不時委任而按照此等規例執行職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評磅員、過磅員、評判員、名譽評判員、司閘員、副司閘員、賽事規管及發展執行總監、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或擔任相同或類似職務的人士。

「正式賽事化驗所」乃指按照國際育馬、賽馬及博彩協議第六條第十八段的規定而獲得認可的化驗所。

「馬主」乃指按照此等規例註冊，而不論其為個人、合夥成員或賽馬團體經理人的每名人士，又或已獲批准的公司團體，並包括按照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規例註冊為馬主的個人、合夥成員、賽馬團體經理人或一間公司的任何成員。「馬主」一詞亦包括馬主的授權代表在內。

「防沙眼罩」乃指一種與眼罩相若的裝備，但並非在一邊或兩邊眼孔裝上護罩，而是在兩邊眼孔均裝上防沙網。

「處分」包括暫停策騎、暫停許可證或牌照、取消資格及／或罰款；「處罰」具相同意義。

「人士」乃指個人，並包括公司團體。

「電眼照片」乃指在一場賽事中馬匹跑過終點時所拍攝的正式照片。

「碟賽」乃指一場以賽事基金保證設有指定價值的一個或多個獎項的賽事。所有報名費、參賽留位費、認繳費或其他由馬主支付的款項均撥入賽事基金。

「違禁物質」乃指一種源自體外而禁止在競賽馬匹體內含有的物質，且該物質列屬此等規例所訂明的任何類別，不論其是否由馬匹體內產生亦然。

「違禁物質（騎師）」乃指一種源自體外，而於此等規例所訂明的時間在馬場內禁止在騎師體內含有的物質。

「抗議」乃指關於賽事開始至結束期間所發生的任何事件的抗議，或關於一匹馬被指並非攜負正確負磅的抗議，或根據此等規例而提出的抗議。

「賽事」包括編組賽的每一組賽事。

「賽事基金」乃指並無指定歸入福利基金或意外基金而來自報名費、罰款、出售刊物及任何其他雜項收入的賽馬收入。

「馬場」乃指分別位於跑馬地和沙田的本會樓宇、範圍及跑道，或用以舉行賽事的任何其他馬場。

「賽事季刊」乃指本會授權以此命名的正式刊物。

「競賽董事小組」乃指按此等規例組成的董事小組，且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擁有代馬會董事局實施及執行此等規例的權力和管轄權。

「認可賽事」乃指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批准舉行的賽事。

「認可賽馬管轄機構」乃指獲本會不時認可其管轄權，並執行本會所判各項處分及取消資格罰則的賽馬管轄機構。

「轉介樣本」乃指轉交正式賽事化驗所用以進行確定性化驗的預留樣本或預留樣本的一部分；通常稱為樣本乙。

「秘書處」乃指香港賽馬會的秘書處。

「預留樣本」乃指從一匹馬或一名人士身上收集樣本後，保留作進一步化驗用途的該部分樣本。

「策騎者」乃指騎師、見習騎師或於賽事中或操練期間在馬場內策騎馬匹的任何其他人士，但若文義另有含意者則屬例外。

「賽事規例」乃指馬會董事局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47 條的規定而制定的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

「安全背心」乃指設計獲董事批准的安全背心，策騎者在賽事中或操練期間均須穿著，以保護上半身免受損傷。

「樣本」乃指從一匹馬或一名人士身上取得的任何數量的樣本，包括唾液、尿液、汗水、呼氣、血液、毛髮、身體組織、皮膚、體液或從任何部位或與任何部位接觸處取得的排泄物。

「馬季」在此等規例範圍內，馬季通常由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而於翌年六月三十日結束，視乎本會不時公佈的賽事編排而定。

「閘廂測試」乃指用以試驗馬匹在起步閘廂內的馴服性的正式測試。

「司閘員管轄」乃指在起步點的所有事宜均由司閘員全權管轄。

「董事」乃指競賽董事小組或受薪董事。

「馬會董事局」乃指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獲選及獲委任的現任馬會董事局。

「受薪董事」乃指由馬會董事局聘用及委任的董事，擁有代馬會董事局實施及執行此等規例的權力和管轄權。

「暫停策騎出賽」乃指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在一段指明的期間內，撤銷騎師策騎出賽的特權。

「暫停牌照」乃指在一段指明的期間內，撤銷根據此等規例而發給的任何牌照、權利或特權。

「賽馬團體」乃指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而成立及註冊的團體。

「香港特區」乃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規例」或「此等規例」乃指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連同香港賽馬會指示。

「報名時間」乃指一場賽事的指定截止報名時間。

「練馬師」乃指持有馬會董事局所發給的牌照，允許其訓練馬匹的人士。

「練馬師賽馬團體」乃指由一名練馬師負責管理的賽馬團體。有關團體得由馬會董事局根據馬匹擁有權附則批准成立及註冊，目的僅為參與賽馬。

「治療」乃指經由口部或鼻孔進入胃部、注射、局部搽敷、吸入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施用任何物質，包括而不限於違禁物質及任何有療效的物質，不論其是否在獸醫的批准及／或建議及／或監察下施用，或對馬匹身體施用或進行任何程序或治療以期達至某一效果。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乃指已向香港特區獸醫管理局註冊、由本會聘用，以執行有關賽事管制的獸醫職務，並已列入賽事季刊公佈的幹事名單內的獸醫。

「獸醫」乃指已向香港特區獸醫管理局註冊、由本會聘用，為馬匹提供診療服務，並已列入賽事季刊公佈的幹事名單內的獸醫。

「開縫眼罩」乃指一種與眼罩相若的裝備，而其兩邊的眼部護罩均有開洞，以容許有限度的旁邊和後方視野。

「無效賽事」乃指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宣佈為無效的賽事；或於馬匹宣佈出賽之前或之後被取消的賽事；或從未舉行的賽事；或董事認為不可能獲得公平賽果的賽事。

「被逐離場人士」乃指被逐離開本會轄下馬場人士的身分。

「分齡讓賽」乃指根據以馬匹的年齡和性別以及賽事舉行日期為基礎的制度配磅的賽事。

「頭馬」乃指在一場賽事中獲得第一名，而其名次已獲確定的一匹或多於一匹馬，或因抗議得直而獲確定為第一名的一匹或多於一匹馬。

馬會董事局的權力

8. 為加強本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馬會董事局的權力，就此等規例而言，馬會董事局得管制和監督在香港特區舉行的賽馬活動，並擁有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事項：

- (1) 訂定所有賽事的舉行日期，並在緊急或適當的情況下，着令取消任何一場或一次賽事，或更改任何該等賽事的舉行日期，以及對任何一次或一場賽事的編排或條件進行監督和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更改。
- (2) 向騎師、練馬師、助理練馬師及練馬師助理發給或拒絕發給牌照而毋需提出理由，以及決定有關提交和考慮牌照申請的程序。
- (3) 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為任何人士或馬匹註冊或拒絕為其註冊或取消其註冊。
- (4) 接納或拒絕接納馬匹報名參賽，以及拒絕准許已報名的馬匹在任何賽事中出賽，而在此情況下，馬會董事局可指令將報名費退還馬主。
- (5) 容許或拒絕容許任何人士出任或繼續擔任授權代理人。
- (6) 研訊或處理任何與賽馬有關的事項，不論該等事項乃在香港特區或別處發生亦然，以及將任何該等事項交由董事或其他人士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以及隨時就任何馬匹在任何場地上的跑法進行研訊，不論董事是否已就該事項提交報告或作出決定亦然。
- (7) 隨時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權力。
- (8) 受理及判決就董事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或獲董事授予任何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小組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9) 受理及判決抗議事件。
- (10) 決定及規管此等規例所規定的研訊、上訴或抗議的形式、程序和進行辦法；但任何由馬會董事局進行的聆訊或所作的判決，均不得因形式或程序上的缺失而當作無效或受質疑。
- (11) 在任何報章、通告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或授權公佈由他們或董事就任何事項或對任何人士所作的任何處分、決定或行動。
- (12) 不時制定和公佈指示，而該等指示的效力及作用即如此等規例。

- (13) 行使此等規例賦予他們的任何其他權力，以及為實施及執行此等規例而採取他們認為需要的行動。
 - (14) 制定新規例或修改賽事規例或指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期間或不同期間內暫不實行任何規例或指示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但他們須盡快公佈他們按本段的規定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15) 處罰任何違反此等規例的人士，或不服從任何幹事的正當指令的人士，或其行為或疏忽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此等規例的人士。
 - (16) 因持牌人士或幹事的行為或疏忽或玩忽職守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此等規例，而對他作出處分。
 - (17) 撤銷或暫停違反任何此等規例的人士的牌照。
 - (18) 因任何人士的行為，已致令其不宜繼續持有所獲發給的牌照，而撤銷或暫停其牌照，不論有關的行為是否與賽馬有關亦然。
 - (19) 將他們認為不受賽馬參與者歡迎的人士逐離馬場。
 - (20) 確認、採納或執行由董事判處的任何處分，或由此等規例其他部分訂明的任何海外賽馬、賽馬車、輓車賽馬或賽狗管轄機構管理層判處的任何處分。
 - (21) 與任何海外賽馬、賽馬車、輓車賽馬或賽狗管轄機構作出互惠安排，以承認或執行彼此判處的處分或禁止進入馬場罰則。
 - (22) 撤銷或寬減任何由董事判處的處分。
 - (23) 指定按此等規例所需使用的表格。
 - (24) 將他們根據此等規例而擁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任何人士或小組。
9. 遇有任何事項，若此等規例未有規定，或被指未作規定者，得由馬會董事局作出裁決。

10. 馬會董事局有權管制及自由進出所有根據此等規例而供賽馬及練馬用途的看台、房間、範圍及其他地方。

董事的管轄權

11. (1) 為協助實施及執行此等賽事規例及指示，以及管制和監督賽馬，兩個董事小組已告成立，稱為競賽董事小組和受薪董事小組。
- (2) 競賽董事小組對所有賽事，以及關於任何一次賽事的賽前及賽後事項，或繼續進行的事項，均擁有專責管轄權，並可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有關權力。
- (3) 受薪董事對所有於任何兩次賽事之間所發生的事項，均擁有管轄權，並可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有關權力；但亦可就競賽董事小組轉交他們處理的與賽事有關的事項進行調查，並向競賽董事小組提交報告。
- (4) 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指示，否則競賽董事小組由下列人士組成：
- (i) 一名馬會董事；該名馬會董事將擔任主席，並可不時委任其代表。
 - (ii) 一名由馬會董事局或由主席提名的馬會遴選會員。
 - (iii) 本會的現任受薪董事，但其中一名受薪董事可獲豁免，以便執行其他職務。
- (5) 競賽董事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三人，每人均可就任何表決事項各投一票；遇有兩方表決票數相等時，主席除可投一普通票外，亦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6) 受薪董事小組包括各受薪董事和一名首席受薪董事，或任何獲授權代其執行職務的人士。

- (7) 任何由受薪董事進行的研訊，法定人數為三人，每人均可就任何表決事項各投一票；遇有兩方表決票數相等時，首席受薪董事或任何獲授權代其執行職務的人士除可投一普通票外，亦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董事的權力

12. 董事除擁有由此等規例其他部分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外，按照此等規例上文規定的管轄權分配，亦擁有下列與賽事和其他賽馬事項有關的權力：

- (1) 實施及執行此等規例、指示和此等規例其他部分所規定的與董事職務和責任有關的本會附則。
- (2) 管制和監督賽事。
- (3) 禁止被逐離場及被取消資格的人士，以及所有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個別人士或某類人士，進入任何受他們管制的地方。
- (4) 管制和自由進出所有供賽事用途的看台、房間、範圍及其他地方。
- (5) 為賽事的進行，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安排，以及於有需要時更改有關安排。
- (6) 根據此等規例規定的原因，隨時接管任何馬匹，為期由他們按需要而定，不論有關馬匹是否已報名參賽、已宣佈出賽，或已出賽亦然。
- (7) 遇有他們合理懷疑任何人士明顯違反此等規例時，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有關的事件。
- (8) 在特殊情況下，或遇有天氣或場地情況不適宜舉行賽事時，不論於當日賽事開始前或後，將當日所有或部分賽事延期舉行或取消，或由草地改跑全天候跑道，或將當日任何賽事延期舉行或取消。
- (9) 遇有於賽事開跑後，跑道受到任何阻礙，因而察覺會對馬匹構成危險時，取消該場賽事並宣佈該場賽事無效。

- (10) 在每次賽事中，就當日所發生的一切有關賽馬的問題作出決定，但若此等規例已另有規定者則例外。
- (11) 隨時着令由他們認為適當的人選，檢驗任何馬匹。
- (12) 進行或促使進行他們認為需要的任何檢驗，藉以確定任何馬匹是否曾被施用或接觸任何違禁物質。
- (13) 在接獲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獲一名董事授權的另一合資格人士報告謂，任何宣佈出賽馬匹的賽前檢驗證明牠體內含有或可能含有任何違禁物質時，酌情着令有關馬匹退出賽事。
- (14) 隨時進入、視察及搜查任何練馬師的馬房，在練馬師或其代表在場見證下，取走任何物件或物質，或任何飼料或該飼料的樣本，然後將有關物件或物質或飼料樣本送交首席賽事化驗師或任何其他適當的化驗所進行化驗，以證實是否含有任何違禁物質，或作其他用途。
- (15) 着令任何騎師不得策騎出賽而毋須說明原因，以及假如他們認為適當，改派另一騎師策騎。
- (16) 禁止任何馬匹在一場賽事中出賽。
- (17) 着令從馬匹身上除去任何未得董事批准使用，或他們認為不適當、不安全、效用不佳或未能用於馬匹身上的蹄鐵、競賽蹄鐵、裝備或配備，以及處罰任何須對使用上述物品負責的人士。
- (18) 假如他們認為某匹馬不適合出賽，或某匹馬必然會造成不合理的阻延始能開跑，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均可隨時着令該駒退出任何賽事。
- (19) 宣佈受開賽不公平情況影響的馬匹為無出賽馬匹，但在賽事中已宣佈為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名的馬匹不得因而被宣佈為無出賽馬匹。
- (20) 將他們認為於開賽時佔得不公平優勢的馬匹宣佈為無出賽馬匹，或取消其資格。

- (21) 在特殊情況下，將過磅、宣佈覆磅、開賽或此等規例或賽事條件規定的任何其他程序的限定時間延長。
- (22) 在此等規例規定的情況下，代替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
- (23) 於裁定馬主、練馬師、騎師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在一次賽馬的任何賽事中，或在他們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出任競賽董事小組成員的任何其他賽事中，須對未有讓馬匹盡力發揮其本能負責時，對其作出處分，即使在該場／該等其他賽事中，未有就有關馬匹的跑法進行研訊亦然。
- (24) 將曾牽涉此等規例涵義所指的欺詐行為的馬匹，判處在指定的期間內及指定的賽事中取消資格。
- (25) 着令不接納他們認為有不合理反覆表現的馬匹日後報名參賽或宣佈出賽。
- (26) 處罰他們認為須對任何馬匹的不合理反覆表現負責或參與其事的人士。
- (27) 酌情決定禁止任何人士進入受他們管制的全部或任何地方。
- (28) 對所有幹事、馬主、提名人、練馬師、騎師、馬房助理、照顧馬匹人士的行為，以及對經常出入馬場看台及其他供賽馬用途的地方的所有人士的行為，進行研訊、規管、管制、審議和判決。
- (29) 決定及規管此等規例所規定的研訊形式、程序和進行辦法；但任何由董事進行的研訊或所作的判決，均不得因形式或程序上的缺失而當作無效或受質疑。
- (30) 在馬場內，在顯示板或其他地方展示通告，以及通過任何形式的公眾廣播系統，說明和宣佈有人提出抗議、抗議的主題及性質，以及他們對該項抗議的裁決，或在他們管轄範圍內的任何其他事項。
- (31) 處罰董事認為已違反任何此等規例的人士。
- (32) 因持牌人士的行為或疏忽職守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此等規例，而向其作出處罰。

- (33) 處罰拒絕服從或未有服從任何幹事所發出的正當指令的人士。
- (34) 處罰妨礙他們行使權力和執行職務的人士。
- (35) 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有關每次賽事的董事人選；任何獲委任的代任董事或幹事；曾向他們提出的所有投訴和抗議，以及他們所作的有關裁決；在騎師過磅至覆磅期間所發生的任何事件，以及就該宗事件進行研訊的結果；所有處分；以及在該次賽事中曾發生的任何其他重要事件。
- (36) 着令任何已宣佈出賽、可在賽事中策騎、已策騎出賽、即將或曾經策騎馬匹進行操練的騎師，接受體格檢驗及／或提供呼氣、血液、足夠的尿液或其他體液的樣本以供隨後進行化驗，包括但不限於測試是否含有任何違禁物質。
- (37) 規定任何馬匹須通過一次或連串試閘及／或閘廂測試及／或任何其他測試始准再次宣佈出賽。
- (38) 就屬於他們一般職責範圍以內或由馬會董事局轉交他們處理的任何事項進行調查、研訊和作出判決。
- (39) 宣佈任何賽事無效或指令任何賽事須重新開跑。
- (40) 沒收任何在違反此等規例的情況下使用的可接收或傳送資料的設備、儀器、器材或裝備；以及要求交出、取得及在董事認為需要的一段期間內接管他們認為與賽事、調查或研訊有關的手提電話、電腦、電子裝置、書籍、文件或紀錄，包括任何電話或財務紀錄。
- (41) 當一名騎師已確定獲聘策騎出賽，但其後並未獲許履行策騎聘約時，決定該名騎師是否應獲支付全部或部分策騎費。
- (42) 遇有宣佈出賽馬匹於先前所宣佈的出賽當日（即賽馬日）曾接受任何治療，酌情着令有關馬匹退出賽事。
- (43) 對任何由試閘引起或在晨操期間發生的事情或事件作出調查、研訊及裁決。

13. 董事對有關私人投注的爭議，概不受理。

牌照申請

14. 每名牌照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均視為已同意受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約束如下：

- (1) 牌照除非按此等規例被撤銷，否則在獲得發牌該個馬季或該個馬季部分期間內持續有效，但於有效期滿或之前被撤銷時，其所賦予的權力及／或特權即告完全停止和終結；
- (2) 假如馬會董事局裁定牌照持有人的行為，已令其不宜繼續持有獲發的牌照時，他們可撤銷或暫停該牌照，不論有關的行為是否與賽馬有關亦然；
- (3) 馬會董事局於發出牌照時，或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均可附加他們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及
- (4) 領取牌照所需繳付的費用，得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

15. (1) 自由身騎師牌照的首次申請人，有權作出陳述以支持其申請，而馬會董事局則可決定應否舉行研訊，方始拒絕該項申請。

- (2) 由現有牌照持有人提出的自由身騎師牌照申請，概不會未經研訊而被拒絕。

16. (1) 非本地騎師牌照申請，不論是由首次申請者，或由持有或曾經持有允許其在香港特區策騎的牌照的非本地騎師提出，均可毋須經研訊而予以拒絕，亦毋須給予拒絕發牌的理由。

- (2) 馬會董事局不發給非本地騎師牌照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任何人士均無權對此項決定提出上訴。

牌照委員會

17. 牌照委員會乃為協助馬會董事局向個別人士簽發牌照而成立；牌照委員會的主席須由一名馬會董事出任。牌照委員會的組成須按照馬會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須包括不少於三人。牌照委員會成員須為馬會董事，但馬會董事局可特別委任其他馬會會員就某一事項進行聆訊及作出決定。
18. 牌照委員會須就根據此等規例而向個別人士簽發牌照的所有事宜作出決定，包括發出、續發、更改、暫停、取消和撤銷牌照。
19. 牌照委員會可決定和規管他們舉行研訊的形式及程序。牌照委員會可邀請幹事出席他們所舉行研訊的聆訊，以便幹事可作出他們認為相關的陳述，以供牌照委員會在研訊中作出審議時考慮。
20. 出席或奉召出席牌照委員會研訊的人士，均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但
 - (1) 見習騎師則可由其所屬練馬師，或代表該練馬師的另一練馬師代表出席。
 - (2) 根據此等規例出席或奉召出席牌照委員會聆訊的人士，如獲牌照委員會批准，可聘用法律代表。

有關牌照上訴

21.
 - (1) 任何持牌人士（非本地騎師除外）若不服牌照委員會撤銷其牌照或拒絕向其續發牌照，可向馬會董事局提出上訴，反對牌照委員會的決定。
 - (2) 在上訴尚待裁決期間，馬會董事局可准許暫緩執行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 (3) 上訴人須於其所針對的裁決作出後三天內，向秘書處提交上訴通知，並須同時繳交由馬會董事局決定的上訴費。

- (4) 上訴人於接獲原先研訊的證供文本後四天內，須將其上訴理由提交秘書處。假如上訴人擬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呈交新證據，則須於上訴理由中述明，並須說明較早時並無呈交該等證據的原因。上訴人亦須提供新證人的姓名，以及他們的證供撮要，或若不會傳召新證人，則須呈交新證據的撮要，以及一份有關將如何提出該等新證據的說明。
 - (5) 上訴通知及上訴理由均須由上訴人簽署。
 - (6) 在計算提出上訴的期限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不計在內。
 - (7) 假如馬會董事局裁定一項上訴乃輕率提出或全無根據，可判處向上訴人罰款或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指令，還可着令將上訴人已繳交的上訴費沒收。
22. (1) 上訴須由至少三位馬會董事負責聆訊。假如可以出席的馬會董事不足三位，得由馬會董事局特別委派其他馬會會員負責聆訊該項上訴，以便補足該數，但不得包括作出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牌照委員會成員。
- (2) 馬會董事局可就一般的上訴或特定的某項上訴，決定及規管其程序和進行辦法。
 - (3) 於聆畢上訴之後，馬會董事局可以：
 - (i) 維持有關上訴所針對的全部或部分決定，或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改有關決定；及／或
 - (ii) 將任何事項發回原本的審裁小組作進一步聆訊或考慮或重新展開聆訊；及／或
 - (iii) 將有關決定推翻；及／或
 - (iv) 着令有關人士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比率，支付與上訴有關及／或由上訴引致的所有成本和開支及／或所招致的費用的合理補償。
 - (4) 上訴人及幹事雙方均有權於上訴聆訊期間聘用法律代表。

違例處分

23. (1) 任何人士或小組如獲此等規例授權處罰任何人士，或取消某匹馬在一場賽事中的資格或一般資格，可判處於任何期間或無限期取消資格或停賽，亦可代之以或額外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或可僅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但須受香港僱傭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約束。「驅逐離場」的權力則由馬會董事局保留。
- (2) 由董事判處的停賽罰則，可即時或延遲一段指定時間開始執行。所有取消資格處分均會即時生效。
- (3) 任何人士均無權因根據此等規例所作任何處分的判處、廢止、撤銷、減輕或免除的緣故，而提出索償。
- (4) 本會任何幹事或會員，均毋須因行使此等規例所賦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利、特權、權力、職責或酌情權，而對引致任何人士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 (5) 儘管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在反對根據此等規例施行的停賽或取消資格處分的上訴一經正式提出後，馬會董事局可視乎他們可能訂下的條件而定，暫緩執行訂明停賽或取消資格人士及馬匹的被禁事項的全部或部分規例，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裁決為止。

幹事

24. (1) 下列幹事須由馬會董事局委任：競賽董事小組、受薪董事、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評磅員、過磅員、評判員、名譽評判員、司閘員、副司閘員、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
- (2) 所有其他幹事均須由馬會董事局於每次賽馬時委任。在同一賽事中，一人不可兼任兩個職位，除非獲得馬會董事局特別批准則屬例外。

25. 有需要時，董事可於賽事舉行期間委任一名代任人填補上述任何職位，任期僅以該次賽事為限。
26. 任何對於幹事的投訴，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提出，並須由投訴人簽署。

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

27. 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或其授權代任人，是唯一須就賽事的一般安排，以及將場地妥為保養、量度和劃定界線等事宜而向董事負責的人；他亦須：
 - (1) 確保所有於當日出賽的馬匹均在馬匹上鞍處上鞍，並在發出上馬訊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被帶到馬匹亮相圈，但董事須決定馬場內的馬廄是否屬於馬匹上鞍處的一部分。
 - (2) 確保每匹有騎師前往過磅準備策騎出賽的馬匹，均獲提供一塊清潔和式樣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號布。
 - (3) 遇有任何馬匹未於指定時間前被帶到馬匹亮相圈，向董事報告有關事情。
28.
 - (1) 在一場賽事開跑前，只有當日賽事的幹事以及將於該場賽事出賽的馬匹的馬主、練馬師、騎師和工作人員可以進入馬匹亮相圈。但董事可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入馬匹亮相圈。任何人士於被要求或指令離開馬匹亮相圈時，拒絕或未有離開，即屬違例。
 - (2) 任何馬匹除非獲得董事批准及已宣佈出賽，否則不得被帶到馬匹上鞍處。同時，任何馬匹除非將於下一場賽事出賽，否則不得被帶到馬匹亮相圈。

過磅員

29. 過磅員須：

- (1) 按照有關賽事的條件和此等規例的規定為騎師過磅，並向司閘員提供一份出賽馬匹名單。
- (2) 確保任何馬匹的額外負磅或與節目表所載不同的負磅，以及綵衣的任何更改均於過磅時宣佈。遇有平頭馬時，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 (3) 按需要着令在顯示板上展示有關減磅、超磅、轉換騎師及馬匹退出的修訂資料。
- (4) 為所有由評判員判定跑入位置的馬匹的騎師，以及由董事指定的任何其他馬匹的騎師覆磅；並向董事報告哪位騎師未有覆磅，哪位騎師於覆磅時未能符合正確磅重，或哪位騎師超磅而並未於過磅時作出申報。
- (5) 如有人提出抗議，或遇有因對過磅員所作的覆磅決定而召開研訊，立即着令展示適當的訊號如下：
 - (i) 遇有對過磅員的決定提出抗議及／或就該項抗議召開研訊，將展示「抗議」或「研訊」的字樣。遇有關於應否將某場賽事宣佈為無效的研訊，亦須展示上述訊號。
 - (ii) 若研訊完畢，而名次不變，「抗議」或「研訊」訊號將由「抗議無效」或「覆磅完畢」的字樣取代。
 - (iii) 若研訊完畢，而名次有所更改，「抗議」或「研訊」訊號將由「抗議得直」或「名次更改」的字樣取代，然後展示「覆磅完畢」訊號。
- (6) 在每次賽馬結束之後發出一份報告，列明每場賽事的各駒負磅、騎師姓名及特別標明超磅者（如有者）。
- (7) 過磅員如未獲董事批准，不得為超過其指定磅重兩磅以上的騎師過磅出賽。

- (8) 過磅或覆磅時，不足一磅的重量毋須記錄。

評磅員

30. 評磅員於訂定讓賽配磅時須根據讓賽的定義編配馬匹的負磅。所有讓賽的馬匹負磅均須公佈，而於公佈日之後，概不得更改，除非獲得董事明文批准進行下列事項則屬例外：已正式報名但其名字或負磅於訂定配磅時被遺漏的馬匹，可予補回負磅；或因發生錯誤以致公佈不正確的負磅，亦可予以更正。此等更改或補遺僅可在宣佈出賽前作出。

評判員

31. 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須：
- (1) 在每場賽事結束後，判定每匹參賽馬的名次。
 - (2) 於馬匹跑過終點後，或於參看影片或電眼照片後，隨即宣佈他所判定跑入前五名位置的馬匹，以及按照董事的指令判定更多馬匹的名次，並將純以馬匹過終點時馬鼻的位置作為決定的基準。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對勝出頭馬或任何跑入位置馬匹提出的抗議獲判得直則屬例外。此規例並不妨礙評判員於覆磅訊號發出之前糾正任何錯誤，但該項糾正須獲董事確認方可。在特殊情況下，董事若認為某場賽事不可能達致公平賽果，可宣佈該場賽事無效。
 - (3) 在每次賽馬結束之後，簽署一份有關每場賽事結果的報告。
 - (4) 遇有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均告缺席，或董事認為其因患病或其他緣故而未能於馬匹跑過終點時或之後妥為判定馬匹的名次，董事須代替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並接掌和行使本規例賦予他的責任、權力和職務。

司閘員及開賽

32. (1) 司閘員須於賽事開始前，取得每場賽事的出賽馬匹名單。

- (2) 所有馬匹必須於指定時間齊集於起步點準備開賽。若已預先獲得董事批准，馬匹可由本會委任的幹事引領至起步點。
- (3) 所有騎師於抵達起步點後，須立即向司閘員報到並受其管轄。任何騎師如未有遵從司閘員或其授權代表的正當指示，或於受司閘員管轄期間行為不端，均屬違例。
- (4) 出賽馬匹均須由司閘員或其授權代任人着令開賽，所有賽事均須從起步閘廂開賽。
- (5) 司閘員或其授權代任人須點喚每一出賽馬匹的名字，命令牠們前往以抽籤方式排列的閘廂位置，並須確保所有馬匹均獲置於按照正式抽籤所編配的閘廂內。抽籤排列第一的騎師須排於最右方，而其他騎師則須按先前以抽籤決定的位置順序由右至左排列，但司閘員或其授權代任人為使馬匹能及時、安全及有效率地入閘起見，有權更改上述程序。
- (6) 司閘員須發出任何所需的命令，以確保開賽公平。
- (7) 司閘員可以批准馬匹在起步閘箱內接受協助，亦可以親自着令馬匹在閘廂內接受協助。
- (8) 司閘員若認為一匹馬因任何理由而不能參與開賽，須立即將事件轉交董事處理及執行他們的指示。
- (9) 遇有任何騎師於受其管轄期間行為不檢，司閘員須向董事報告。
- (10)
 - (i) 若司閘員認為因起步閘廂有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以致開賽有欠公平，將須宣佈該次為錯誤開賽，並以任何可行方法命令騎師返回起步點。司閘員就此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當司閘員宣佈錯誤開賽後，董事可着令將該場賽事取消及宣佈無效。
 - (ii) 若司閘員宣佈錯誤開賽，而他未能通知有關騎師，董事須着令將該場賽事取消及宣佈無效。

- (11) 在起步點前面或在錯誤賽道上開賽均屬無效，馬匹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再次開賽。若任何馬匹在錯誤開賽或無效開賽後跑過賽道，該駒的練馬師或馬主可在董事同意下宣告該駒退出比賽。在指定時間之前開賽，可被董事宣佈無效。

馬匹

33. (1) 所有持牌人士、已註冊人士和獲批准人士均須遵守有關動物福利的規定，採取適當的措施，令本會轄下的所有馬匹均獲得符合人道和妥善的照料及對待。
- (2) 假如董事認為任何持牌人士、已註冊人士或獲批准人士曾作出損害或影響馬匹福利的行為，或可能損害或影響馬匹福利的行為，該人士可遭處罰。
34. 馬匹年齡的計算方式如下：
- (1) 在北半球出生的馬匹，由牠出生該年一月一日開始計算；
- (2) 在南美洲出生的馬匹，由牠出生該年的七月一日開始計算；
- (3) 於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南半球（除南美洲外）出生的馬匹：
- (i) 假如根據血統紀錄冊所載，其母親於前一年的九月一日或之後首次進行交配，則由牠出生該年的八月一日開始計算。
- (ii) 假如根據血統紀錄冊所載，其母親於牠出生的前一年九月一日之前首次進行交配，則由牠出生該年的前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計算。
- (4) 於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在南半球（除南美洲外）出生的馬匹，由牠出生該年的前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計算。

馬名的註冊

35. (1) 馬主或其代表須在指定的表格上簽署，向本會提出申請，方可註冊馬名，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指令則屬例外。
- (2) 若該名字符合馬會董事局訂下的準則，則於註冊後，在此等規例適用範圍內，便會成為有關馬匹的名字。
- (3) 在香港特區以外出生，並在另一國家的馬匹血統紀錄冊內或在有關當局登記的馬匹，其名字於註冊時，如有需要，將加上一個英文字母縮寫，以代表其來源國。
- (4) 任何馬名若已由另一認可賽馬管轄機構註冊，則不可在未有通知該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情況下加以更改。
- (5) 任何已在香港特區註冊的馬匹，除非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否則不准更改名字。
- (6) 若有兩匹馬同時申請使用同一個或近似的名字，不論是英文或中文名字，有關馬名的優先使用權須在秘書處以抽籤形式決定。
- (7) 本規例所包括的每項規定，均受約束於此等規例所賦予馬會董事局為馬匹註冊、拒絕為馬匹註冊，或取消馬匹的任何註冊的權力，即使該項規定可能載有任何相反的含意亦然。
36. (1) 凡未有烙印的馬匹，均不可報名參加或參與正式測試。
- (2) 馬匹必須已有烙印及註冊名字，方可報名參加或參與任何試閘或賽事。
37. 已永久進口香港特區的馬匹，須將下列文件送呈秘書處備案，方可註冊馬名。

- (1) 一份血統證明書，列明馬匹的名字、血統、年齡、性別和毛色，以及任何可藉以辨認該駒的印記，並由馬匹出生國家的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管理當局簽署。假如並無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馬會董事局將接納馬匹護照或一份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
 - (2) 假如馬匹的父系及／或母系名字未有註冊或不詳，則須申明該項事實，並須提供可藉以辨認該駒的印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如何購入該駒的資料。
 - (3) 一份聲明有關馬匹在其出口國並無被禁事項的證明書。
38. 為任何在香港特區以外居留的馬匹申請註冊，只需提供馬匹名字、毛色、性別、年齡和血統等資料即可，但所有根據本規例的規定註冊名字的馬匹，均須由申請人將下列文件送呈秘書處備案，方可出賽。
- (1) 一份血統證明書，列明馬匹的名字、血統、年齡、性別和毛色，以及任何可藉以辨認該駒的印記，並由馬匹出生國家的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管理當局簽署。假如並無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馬會董事局將接納馬匹護照或一份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

馬匹擁有權

39. (1) 只有下列人士方可註冊為馬主：
- (i) 香港賽馬會會員及其配偶。
 - (ii) 認可合夥及賽馬團體，其成員僅限為香港賽馬會會員。
 - (iii) 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公司團體。
 - (iv) 由任何認可賽馬管轄機構註冊為馬主，並應香港賽馬會董事局邀請註冊為訪港馬主的人士，以及合夥或賽馬團體成員。

- (2) 馬會董事局須保存一份馬主名冊。
- (3) 禁止出租經馬會註冊的馬匹。

代名

- 40. (1) 有意根據此等規例使用代名的馬主，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向秘書處註冊該代名。
- (2) 馬主不可將任何其他馬主已經註冊的代名，或任何擁有競賽馬匹的馬主的真實姓名註冊為代名。
- (3) 每一馬主的名下馬匹均須以馬主本身名義出賽，但若他擁有已註冊代名，則須使用該代名。
- (4) 馬主可隨時註冊新代名以取代舊有代名，而任何曾經註冊代名的馬主，亦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處放棄使用該代名。

合夥、有附帶條件出售等

- 41. (1) 每一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均須向本會申報其馬匹是否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
- (2) 當一匹馬為一人以上但不超過四人共同擁有，即須將一份列明每一位在該駒擁有權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以及他們所佔權益比例的文件，由所有當事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後，呈交秘書處備案，至此該項合夥將視作已經註冊，除非其後馬會董事局拒絕接納該項註冊則屬例外。所有合夥成員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獎金或參賽留位費，而任何合夥馬主若未經其他合夥成員同意，均不得轉讓其在該駒所佔的權益或其中任何部分。

- (3) 當一匹馬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出售或有任何其他協議安排，即須將一份列明所有在該駒擁有權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的文件，如上述般簽署及呈交秘書處備案，並須詳細列述該項有附帶條件出售或其他安排的條款，至此該項有附帶條件出售或其他安排將視作已經註冊，除非其後馬會董事局拒絕接納該項註冊則屬例外。
- (4) 假如馬匹乃由合夥或賽馬團體擁有，或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出售或有任何安排而須根據本規例的規定註冊，則該項合夥、有附帶條件出售或安排，必須先經註冊，有關馬匹方可報名參加任何賽事或在任何賽事中出賽。
- (5) 假如任何馬匹未有呈報上述合夥、有附帶條件出售或安排的詳情而在任何賽事中出賽，即可因有人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提出抗議而被取消資格，除非馬會董事局認為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次漏報有關詳情乃屬意外，以及除非馬會董事局證明他們接納有關註冊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須對漏報詳情負責的人士可被罰款，數額得由馬會董事局決定。
- (6) 合夥或賽馬團體的註冊費用，以每匹馬每項註冊所應繳的費用計算，數額由馬會董事局決定。
- (7) 馬主可向秘書處申請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將其在馬匹所佔的任何權益轉讓予妻子，但其妻子須為本會會員，而他亦須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繳交適當的註冊費。
- (8) 會員可與妻子聯名讓馬匹出賽，而其妻子則毋須身為會員，但在此情況下，其妻子不得擁有馬匹的任何權益，亦不會獲得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待遇。此條例適用於擬與妻子聯名讓馬匹出賽但並無把馬匹的任何權益轉讓予她的會員，即使其妻子身為會員亦然。
- (9) 會員的妻子或遺孀若擬申請單獨擁有馬匹，須先申請成為會員，並須受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條件約束。

- (10) 馬主可向馬會申請將其該馬匹所佔的任何權益轉讓予子女，但其子女本身須為本會全費會員或賽馬會員，並須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繳交適當的註冊費；而轉讓人並須繼續以合夥人身分持有該駒權益，而且合夥成員人數不得因而超過四人方可。
- (11) 馬主可與身為競駿會會員的子女聯名讓馬匹出賽，但在此情況下，其子女不得擁有該馬匹的任何權益，亦不會獲得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待遇，除非其子女能符合此規例其他條文所訂有關馬匹擁有權的規定則屬例外。

綵衣

42. (1) 每一馬主、共有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名下的馬匹出賽前，均須向秘書處申請註冊綵衣。綵衣一經註冊，即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如無馬會董事局特別批准，亦不可予以更改。所有關於個別綵衣使用權的糾紛，得由馬會董事局仲裁解決。
- (2) 假如一名馬主、共有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在一場賽事中有超過一匹馬出賽，該等馬匹的騎師便須改戴不同顏色的綵帽，以資識別。在此情況下，綵帽顏色的編配，須由秘書處於宣佈出賽時選定。

賽馬團體

43. 賽馬團體可由馬會董事局成立、批准及註冊，而其組成的唯一目的乃為參與賽馬；賽馬團體的組成及運作規則如下：
- (1) 每個賽馬團體必須有不少於五名而不超過五十名成員。假如基於賽馬團體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其成員人數其後減少至不足五名，該賽馬團體便須向馬會董事局申請批准，以允許他們在成員人數增加至五名之前，繼續參與賽馬。
- (2) 賽馬團體所有成員必須為香港賽馬會會員。

- (3) 一個由五至八人組成的賽馬團體，須提名兩至三位經理人，而一個由九至五十人組成的賽馬團體，則須提名三位經理人。所有賽馬團體經理人均須為有關賽馬團體的創立成員或已成為其成員最少三年。該等經理人將視為聯合馬主，並擁有馬主的所有責任、職責和特權。
- (4) 雖然訂有規例，對擁有四匹馬的人士參與購馬抽籤的權利加以規限，而不論其為個人馬主、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經理人，但身為賽馬團體的成員而非經理人，在該項規定的範圍內，並不視作擁有馬匹論。但在所有其他方面，管制馬匹擁有權的各條規例則繼續適用。
- (5) 每名會員最多可參加三個核准賽馬團體，作為團體經理人或普通成員。
- (6) 雖然上述賽馬團體獲准擁有多於一匹馬，但同一會社或核准團體不得成立不同的賽馬團體，藉以擁有不同的馬匹。
- (7) 賽馬團體成員和獲提名的經理人的名單，須連同一份由每一成員簽署的協議印本呈交秘書處備案。
- (8) 有關協議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先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然後才可將該等修改正式註冊。
- (9) 一個賽馬團體的任何成員如被取消資格，由該賽馬團體擁有權益的馬匹，將無資格報名參賽及在任何賽事中出賽；同時，該賽馬團體有關該駒的任何協議的註冊將自動失效。
- (10) 賽馬團體須於每年八月申請續期註冊，並須繳交一筆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費用。
- (11) 每一賽馬團體的註冊，連同所有現任經理人及成員的姓名，均須定期以本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公佈。
- (12) 賽馬團體的每一成員，不論其在賽馬團體所佔權益或權利多寡或性質如何，亦不論管制該賽馬團體的任何章程或該賽馬團體成員之間的任何協議的規定如何，在各方面及為一切目的，均須受馬會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約束。

- (13) 一個賽馬團體的任何成員如違反馬會有關賽馬團體的任何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或未有遵守其中的任何規定，可遭受馬會董事局處罰；馬會董事局亦可取消由該賽馬團體擁有的任何馬匹的資格。
- (14) 在此等規例中，每項有關賽馬團體的規定均同時適用於練馬師賽馬團體。

授權代表

44. (1) 馬主可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其委任一位授權代表，以便可於其不在香港特區時擔任其代表。授權代表可於馬主不在港時，在與馬主的授權代理人之間的事務交往中，行使該馬主有關其名下馬匹的一切權利。
- (2) 假如馬主未能管理其馬匹，其授權代表可在馬會董事局書面同意下，代他管理其馬匹。
- (3) 馬會董事局須存備一份載錄每一授權代表的名冊。

獸醫事務

46. (1)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為個別馬匹，或整體馬匹健康，或賽馬的整體利益起見，有權執行以其專業意見認為需要的馬匹醫療程序。

- (2)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有權從馬匹身上收集或引致收集及使用樣本，以供他們認為有需要的用途，包括測試、診斷、治療、教育、研究或公佈。樣本包括血液、組織、身體部分、毛髮及整個屍體。然而，在所有情況下，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於行使此權力時須受董事局所授權的人士監察，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須從可以就抽取及／或使用馬匹樣本發給規範性質批准的特定組織獲得批准。根據本規例所收集的任何樣本，其擁有權歸於馬會，而與根據本規例所收集樣本的使用有任何關係的研究、文件或已公佈資料，馬會均擁有全部權利、所有權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
47. (1)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須負責照顧馬會董事局轄下馬匹的健全、健康和福利，並須將任何可能會影響或可能曾影響馬匹在賽事中的表現的事項告知馬會董事局或董事。
- (2)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可隨時進入任何馬房，按其本人意願或董事的要求，檢查任何馬匹。
48. 遇有任何馬匹的受傷程度，令董事、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認為應將牠人道毀滅，以免牠遭受不必要的痛楚，他們可着令由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將該駒人道毀滅。

練馬師

49. 凡根據此等規例出賽的馬匹，所屬每一練馬師及助理練馬師，均須持有由馬會董事局按照此等規例發出的牌照。每一練馬師不論何時均須有一名助理練馬師隸屬其馬房。
50. 練馬師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1) 正當地管理業務，適當照顧其馬主的利益，並負責轄下馬匹的良好管理及操練；

- (2) 負責關於其馬房運作的所有事宜，包括馬房日常運作、轄下馬匹的健康、適當餵飼和照料，馬房內的保安，以及其獲分配的馬房員工的工作；
- (3) 遵照其馬主和馬會的全部正當指令管理業務及履行責任；
- (4) 按照其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所呈交及註冊的文件，履行其對聘約騎師(如有者)的責任；
- (5) 遵照本會的附則、馬房範圍附則、練馬師守則和練馬師手冊的規定，履行其責任；以及
- (6)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轄下馬匹任何狀況、異常之處、受傷或患病向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報告。
- (7) 遇有馬匹的健康狀況有可能影響或已影響其在賽事中的表現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報告。

51. 練馬師如未能履行其任何一項或更多項責任，即屬違反此等規例。

52. 練馬師及助理練馬師獲發給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為，他們不得擁有、租用任何競賽馬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任何競賽馬匹的擁有權佔有權益。

53. 練馬師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1) 讓一匹在任何方面不適合出賽的馬匹參賽；
- (2) 未有向董事報告可能影響或可能曾影響其馬匹在任何賽事中的表現的事項；
- (3) 於任何時間為任何馬匹抽取及輸回自體血液或血液產品，或施以任何同源或異源血液或血液產品；
- (4) 於馬匹出賽當日任何時間給馬匹灌藥或輸液；
- (5) 讓一匹不小心或疏忽地裝上馬鞍的馬匹參加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
- (6) 未有在指定時間前將轄下須出賽的馬匹帶到馬匹亮相圈。

騎師

54. (1) 任何人士如未獲馬會董事局按照此等規例發給適當牌照，均不得在根據此等規例而舉行的賽事中策騎。
- (2) 騎師須遵照騎師守則和馬主、練馬師及馬會的所有正當指令執行其職務和履行其責任。
55. (1) 任何人士除非已與本會簽訂學徒契約，或根據任何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賽事規例持有騎師牌照，以及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均不會獲發騎師牌照。
- (2) 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策騎的騎師，除非先向董事出示由他上次策騎時所屬的賽馬管轄機構發出的證明書，證明他離開該賽馬管轄機構時並無任何被禁事項，否則或會不獲准根據此等規例策騎或恢復策騎。
56. (1) 除非賽事條件另有規定，否則自由身騎師可由他獲發牌照該日開始，按照以下幅度在任何平地賽事中獲得減磅：

勝出頭馬未足二十場	減十磅
已勝出二十場頭馬但未足四十五場	減七磅
已勝出四十五場頭馬但未足七十場	減五磅
已勝出七十場頭馬但未足九十五場	減三磅
已勝出九十五場頭馬但未足二百五十場	減兩磅

在考慮一名自由身騎師在香港特區所獲的減磅資格時，他以騎師或見習騎師身分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勝出的賽事，只有分級賽或表列賽，始會用以計算減磅幅度。

自由身騎師在按照此等規例舉行的賽事中所勝出的頭馬，不論是在他成為見習騎師之前或之後勝出，在確定他可獲得的減磅時，均須計算在內。遇有平頭馬時，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 (2) 每一自由身騎師在全日賽事之中，均可獲得他在當日賽事開始時有資格獲得的減磅。
- (3) 自由身騎師若已勝出二十場、四十五場、七十場、九十五場或二百五十場頭馬（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即須向賽事秘書處及董事報告。遇有平頭馬時，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 (4) 取得減磅但並無資格獲取該項減磅的自由身騎師，以及以任何方式同意或縱容一名自由身騎師作此行為的人士，董事均可對他判處罰款、停賽或取消資格。同時，任何馬匹倘由一名取得減磅調整的自由身騎師在一場賽事中策騎出賽，但該騎師並無資格獲取該項減磅，則董事亦可取消該馬匹的資格。

見習騎師

57. (1) 所有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所包含的規定，均須由馬會董事局指定及批准，有效期為一年；其後每年經董事檢討之後，可獲准續期。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須呈交本會備案。
- (2) 董事可按他們不時決定的條款，分派見習騎師跟隨練馬師習騎。
- (3) 馬會董事局可在見習騎師所屬的練馬師同意下，批准有關的見習騎師在賽事中策騎。
- (4) 所有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通常均不會延續超過六年期限，但見習騎師在其學徒契約協議屆滿後，仍可繼續策騎至其滿約該馬季結束為止。不過，在特殊情況下，牌照委員會可以額外延續任何學徒契約協議。

- (5) 見習騎師在賽事中的所有策騎聘約，必須由其所屬練馬師負責安排。未得該練馬師或董事准許，見習騎師不得為該練馬師以外的任何人士策騎出賽。
- (6) 可獲減十磅的見習騎師，不准在賽事中策騎出賽未足三次的馬匹，但若有關的見習騎師已曾勝出五場頭馬則屬例外。僅就此規例而言，凡在香港特區以外地區的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策騎而勝出的頭馬均計算在內。
- (7) 馬會董事局只要確信，一名見習騎師於有關時間內在其簽訂學徒契約的國家已有資格策騎出賽，即可准許該名在香港特區以外地區簽訂學徒契約的見習騎師在本港策騎。
- (8) 見習騎師不論在香港特區或在其他地方，均不得作出任何不端行為。
- (9) 董事可隨時暫停執行或終止見習騎師的學徒契約協議。
- (10) 出賽不足十次的見習騎師，不可策騎從未在香港特區出賽的馬匹參加閘廂測試或試閘。僅就此規例而言，凡在香港特區以外地區的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策騎出賽的次數均計算在內。
- (11) 可獲減十磅或七磅的見習騎師，不准在任何分級賽或四歲馬經典賽事系列任何賽事中策騎。此外，可獲減五磅的見習騎師，不准在任何平磅角逐的分級賽或四歲馬經典賽事系列任何賽事中策騎。
- (12) 見習騎師所得的賞金須悉數付予本會，由本會按照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的條件代為保管。
- (13) 見習騎師若收到賞金，或練馬師代見習騎師收到賞金，該筆賞金須於七天之內付予本會，由本會按照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的條件代為保管。

見習騎師減磅

58. (1) 除非賽事條件另有規定，否則已獲准在賽事中策騎的見習騎師，可由他獲得批准該日開始，以及於其見習期內，按照以下幅度在任何平地賽事中獲得減磅：

勝出頭馬未足二十場	減十磅
已勝出二十場頭馬但未足四十五場	減七磅
已勝出四十五場頭馬但未足七十場	減五磅
已勝出七十場頭馬但未足九十五場	減三磅
已勝出九十五場頭馬	減兩磅

在考慮一名見習騎師在香港特區所獲的減磅資格時，他以見習騎師身分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勝出的賽事，只有分級賽或表列賽，始會用以計算減磅幅度。本規例並不適用於訪港見習騎師。

- (2) 每一見習騎師在全日賽事之中，均可獲得他在當日賽事開始時有資格獲得的減磅。
- (3) 見習騎師若已勝出二十場、四十五場、七十場或九十五場頭馬(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他和所屬練馬師均須向賽事秘書處及董事報告。
- (4) 獲取減磅但並無資格取得該項減磅的見習騎師，以及以任何方式同意或縱容一名見習騎師作此行為的人士，董事均可判處他罰款、停賽或取消資格。同時，任何馬匹在賽事中的負磅，倘已獲得減磅調整，但策騎該馬匹的見習騎師並無資格取得該項減磅，則董事亦可取消該馬匹的資格。
- (5) 見習騎師在按照此等規例舉行的賽事中所勝出的頭馬，不論是在他成為見習騎師之前或之後勝出，在確定他可獲得的減磅時，均須計算在內。遇有平頭馬時，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騎師違例事項

59. 騎師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1) 向任何人士提供有關他可能會受某馬房聘請，在任何賽事或操練中策騎的任何馬匹的試跑資料，但有關馬匹的馬主或練馬師則屬例外。
- (2) 未得其坐騎或即將策騎出賽的馬匹的提名人同意，就他策騎出賽或即將策騎出賽的賽事，接受或同意收受金錢上或其他形式的餽贈或其他報酬，但由該提名人給予的餽贈或報酬則不在此限。
- (3) 對任何賽事或與全日賽事有關的博彩種類，作出投注或促成投注，或在一項投注中佔有任何利益。
- (4) 擁有或租用任何競賽馬匹，或在任何競賽馬匹擁有任何權益。
- (5) 拒絕或未有按照董事根據此等規例所作的指令，接受體格檢驗及／或提供或容許收集其呼氣、血液、毛髮、尿液或其他體液的樣本。
- (6) 干預或企圖干預、又或妨礙或企圖妨礙按照此等規例其他條文的規定而抽取樣本。
- (7) 在起步點受司閘員管轄時，
 - (i) 在任何方面不服從司閘員所發出的任何命令。
 - (ii) 未有遵從司閘員因已宣佈錯誤開賽而發出的任何命令或一項命令的示意。
- (8) 未有或因疏忽而沒有告知董事其受傷、患病、身體異常狀況，或任何可能影響或可能已影響其履行策騎職務的情況。
- (9) 未有穿上核准安全背心而過磅出賽或企圖過磅出賽。
- (10) 未獲董事事先批准，接受或同意收受任何與出售或購買馬匹有關的金錢報酬。

60. (1) 騎師在馬場內，凡有策騎聘約，或即將策騎現役馬匹，或曾經策騎現役馬匹者，其體內均不得含有此等規例隨附的指示中所列明的違禁物質（騎師）。騎師提供的樣本，若對違禁物質（騎師）測試呈陽性反應，他可被中止策騎及處罰。
- (2) 根據本規例第(1)款被中止策騎的騎師，須於按指示所提供的呼氣、血液、毛髮、尿液或其他體液樣本對測試呈陰性反應時，方可獲准恢復策騎。
- (3) 假如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由他授權的其他人士報告謂，根據本規例從某騎師身上取得的樣本，經初步化驗後顯示有異常之處，董事可中止該騎師的策騎權，直至就該樣本有異常之處而展開的研訊有判決為止。
61. (1) 每一受聘策騎出賽的騎師，均須於第一場賽事開跑前一小時在騎師室報到，以便按照董事根據此等規例所作的指令，接受體格檢驗及／或提供呼氣、血液、毛髮、尿液或其他體液的樣本。拒絕提供呼氣、血液、毛髮、尿液或其他體液的樣本，或所提供的呼氣樣本對測試呈陽性反應的騎師，均不會獲准策騎；而未能提供尿液或其他體液樣本的騎師，則須先獲董事批准，方可離開馬場。
- (2) 假如騎師未能於指定收集樣本當日提供尿液或其他體液樣本，董事可再行指示該騎師於原定收集樣本當日的隨後兩天之內，提供尿液或其他體液樣本。該騎師有責任確保，他按照此規例提供的樣本不含任何違禁物質（騎師）。
62. (1) 除非屬本規例第(2)款所述情況，否則根據此等規例或被任何其他認可賽馬管轄機構暫停牌照的騎師或見習騎師，不得在停牌期間在任何賽事、試閘或晨操中策騎。
- (2) 牌照被局部暫停的騎師或見習騎師，在停牌期間不得策騎出賽，但可在試閘及晨操中策騎。
- (3) 假如騎師或見習騎師被取消資格，其牌照亦會因而被撤銷。

63. 秘書處將存備一份全部領牌騎師及見習騎師的名單，並按馬會董事局指定的時間及方式予以公佈。
64. 騎師或見習騎師及其所屬練馬師若作出下列行為，即屬違反或參與違反此等規例：
- (1) 故意或沒有合理原因而違反策騎聘約；或
 - (2) 容許本身或屬下見習騎師在同一場賽事中，為兩匹或以上已宣佈出賽馬匹或視為已宣佈出賽的馬匹接受策騎聘約；或
 - (3) 故意或沒有合理原因而容許本身或屬下見習騎師，在明知或應已知悉其未能以某匹馬所獲的評磅策騎該駒，或他同意以某磅數策騎某匹馬而未能辦到的情況下，仍接受聘約策騎該駒。

騎師費及聘約

65. (1) 騎師在本會註冊賽事中的策騎費，得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而騎師一經過磅且適宜策騎出賽即可獲付策騎費。此外，當坐騎勝出頭馬時，騎師可得頭馬所佔獎金的百分之十；若在任何賽事中其坐騎跑入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名時，以及在賽事季刊列明的若干特別賽事中跑入第六名時，則可得有關位置馬匹所佔獎金的百分之五。
- (2) 就本規例而言，獎金不包括根據賽事條件所贏得任何錦標，亦不包括為提名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贏得任何金錢或錦標。
66. 見習騎師的策騎費為騎師所獲上述金額的半數。
67. 有關騎師的聘約或任何協議或特別安排，均須按照董事局指示以書面方式呈報受薪董事註冊。
68. 假如騎師因被取消資格或暫停牌照而不可策騎，任何聘用該騎師的人士可取消有關聘約。

69. 馬會董事局須存備一份載錄所有核准聘約的紀錄冊。

獎金計算辦法

70. (1) 計算一匹馬在任何一場或更多賽事中所贏得的獎金時，須將牠為馬主或任何其他人士贏得的所有金錢計算在內，不論該等金錢是來自獎金、特獎或任何其他來源，但不包括在賽事條件訂明頒發給練馬師、騎師或馬房的任何獎項。
- (2) 如需以頭馬的賽事獎金計算加磅、減磅和釐定資格，則須從此等獎金中扣除報名費，但卻毋須扣除此等規例規定須分給有關人士的部分獎金，而遇有平頭馬時，則須按此等規例的規定將獎項攤分後，始用以計算加磅，減磅和釐定資格。

加磅

71. 任何賽事若有爭議，首先過終點的馬匹和聲稱勝出賽事的任何馬匹，均須接受規定該項賽事頭馬所需攜負的全部加磅，直至有關事件獲得判決為止。
72. 因贏得指定數額獎金而需加磅，須理解為在一場賽事中贏得該筆獎金，除非另有訂明者則屬例外。
73. 除非賽事條件加以列明，否則加磅毋須累積。

報名、接納報名、預繳費用及出售有賽約的馬匹

報名及接納報名

74. (1) 每次報名、接納報名及宣佈出賽均須於馬會董事局指定的地點及時間截止，並可在截止時間前撤銷或更改。
- (2) 馬匹報名將於公佈的時間截止；在該時間之後，不論以任何理由報名均不獲接納，但任何賽事或分組賽事的其中一組在一段期間內重新接受報名則屬例外。

- (3) 每項報名是否獲得接納，須按照每場賽事的賽事程序所公佈的不時修訂的報名條件和賽事條件處理。報名一經接納，即不准撤銷，但根據賽事程序公佈的報名條件所列明的理由而撤銷者則屬例外。
- (4) 任何馬匹若已報名參加一場賽事或已在一場賽事中出賽，而根據該場賽事的條件或因任何其他緣故，該駒實無資格參賽，則可從報名馬匹名單中刪除其名字或被取消其出賽資格，而董事亦可取消該駒的馬主、練馬師及提名人的資格或施以其他處分。

報名或提名方式

- 75. (1) 於截止時間前報名及更改或撤銷報名，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由馬主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
- (2) 就本規例而言，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均當作以書面方式提交的文件。
- 76. 報名須列明有關馬匹的註冊馬名和烙印編號。
- 77. 以任何人士的名義提交的報名及預繳費用，不會因他身故而變為無效，而該已故人士生前所擁有的權利和特權，以及須負的責任，均會一律轉歸其代理人。
- 78. (1) 任何影響馬匹報名的偶然錯誤或違例情況，可在繳交罰款之後予以糾正；罰款額由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決定。
- (2) 馬匹若未有作出所需的糾正而已告出賽，馬會董事局或董事可處罰須對有關錯誤負責的人士。

取消賽約

79. (1) 取消賽約須由馬主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方式提出，但須受有關出售有賽約馬匹的規例約束；就本規例而言，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均當作以書面提交的文件。
- (2) 為馬匹取消賽約的公文須列明馬名及賽約詳情。
- (3) 向秘書處呈交有關馬匹死亡的通知文件，即視為撤銷該駒的所有賽約。

出售有賽約的馬匹

80. 馬匹若連同其賽約或任何部分賽約出售，賣方即不可將任何有關的賽約取消。
81. (1) 遇有更換馬主時，買賣雙方或其授權代理人須以書面方式聲明馬匹會連同賽約一併轉讓，並須列出已轉讓賽約的詳情，方可將賽約轉讓，而該聲明文件必須於該駒在有關賽事中出賽前呈交備案。假如在聲明文件中只列明若干賽約，則只有該等賽約隨同馬匹一併出售。
- (2) 假如馬匹於未有呈交有關轉讓文件前在任何賽事中出賽，即可因遭抗議而被取消資格，但若可提出證明令馬會董事局確信該項遺漏乃出於意外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須對該項遺漏負責的人士，可被馬會董事局判處罰款。

馬匹宣佈出賽

82. (1) 所有宣佈出賽文件必須於賽事程序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前，以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秘書處。馬匹宣佈出賽可在宣佈出賽截止時間前撤銷或更改。

- (2) 凡宣佈出賽均須列明賽事名稱、馬名及騎師姓名，並須由馬主或其授權代理人呈交。假如練馬師於一場賽事中有報名馬匹宣佈出賽，另外亦有獲抽籤列入後備名單的報名馬匹同時宣佈出賽，該練馬師可就首先提及的報名馬匹多宣佈一名騎師作為補替，而為列於後備名單的報名馬匹宣佈出賽時，則可不提供騎師姓名。此外，練馬師若有列於後備名單的報名馬匹宣佈出賽，而最終獲補上成為正選出賽馬匹，即可要求經正式註冊的馬房聘約騎師策騎該駒出賽；在此情況下，受影響的已宣佈出賽騎師可予更換。練馬師行使上述任何一項權利時，必須於指定的馬匹宣佈出賽時間後三十分鐘內，宣佈最終的騎師人選。
 - (3) 假如騎師擬超磅出賽，超額磅數必須於宣佈出賽時申報；練馬師和騎師均有責任作出此項申報。任何騎師未經董事批准，均不得超磅兩磅以上，而董事僅在特殊情況下始會給予批准。
 - (4) 負責為馬匹宣佈出賽的人士可因該項宣佈有錯而被處罰。
 - (5) 即使某匹馬並無資格出賽或被禁止出賽，但事實上已在有關賽事中出賽，或已獲准在有關賽事中出賽，亦不論該駒是否勝出或跑入位置，或任何獎金是否已經付出或頒發，有關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幹事均毋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6) 不足一磅的重量，毋須申報及展示。
 - (7) 在完全無損此等規例的規定的前提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報名截止時間後，未具正當或可接受的理由而要求、唆使或鼓勵，或因受唆使而要求讓任何馬匹退出賽事。
83. 於指定的宣佈出賽時間過後，董事或其代表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排位抽籤。

繳交報名費的責任

84. (1) 為馬匹報名時，提名人及每一馬主均有責任繳交報名費，但假如該報名馬匹已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則只有在承讓人未有付款時，提名人始須負責繳交報名費。
- (2) 若有規定，報名費和獎金均須以現金付予有關當局，而若有規定，報名費亦須於馬匹報名時繳交。
- (3) 假如賽事從未舉行或宣佈無效，獎金、參賽留位費和報名費均會退還。

欠款表

85. (1) 欠款表將存備於秘書處，並會在本會告示板公佈及於賽事季刊出版時刊登。欠款表須列出所有欠款，以及應繳付欠款的每一註冊馬主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已公佈的欠款須於欠款人付款之後方可從欠款表上刪除。
- (2) 馬會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隨時查閱欠款表，而這項授權可普遍適用或僅適用於某一特別情況。
- (3) 欠款人繳付欠款後，馬會董事局將着令發出通告，將有關人士的名字從欠款表上刪除。
86. 註冊馬主或任何其他人士一旦名列欠款表或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公佈的類似欠款表上，此等註冊馬主或其他人士即屬被取消資格人士。任何按照此等規例註冊的馬主或獲馬會董事局發給任何牌照的人士，若名列欠款表或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公佈的類似欠款表上，其註冊或牌照即會被取消。

過磅室

87. (1) 除有關賽事的幹事、馬主、練馬師及騎師或其他負責照料參賽馬匹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未經董事特別批准，均不准進入過磅室；遇有任何人士拒絕離開過磅室，即須向董事報告。
- (2) 除有關賽事的幹事、有策騎聘約的騎師及見習騎師外，任何人士均不准進入騎師室，但獲董事授權的見習騎師則可進入騎師室。

過磅

88. (1) 除非騎師及其坐騎已宣佈出賽，否則任何騎師均不得為任何賽事過磅。
- (2) 練馬師須負責確保其馬匹按照賽事條件攜負正確負磅。假如馬匹的負磅與賽事節目表所載的負磅不同，練馬師須於騎師過磅之前，向過磅員申報其馬匹將會攜負的磅重。練馬師若未有作出這項申報，可遭董事判處罰款。根據本規定宣佈負磅時，見習騎師及自由身騎師減磅不會計算在內。
- (3) 假如已宣佈出賽的騎師未有前往過磅，經董事批准後，可由另一騎師替代出賽，但替代出賽的騎師必須於此規例指定的時間內過磅方可。除非董事確信有關騎師未有前往過磅是由於不可避免的情況所引致，否則他們或會處罰有關騎師。
- (4) 每一騎師均須於賽事的預定開跑時間前到指定的地點，由過磅員為特定的馬匹過磅。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可將根據本規例而為宣佈出賽馬匹進行過磅、宣佈負磅及展示鞍布編號的限定時間延長。
- (5) 假如騎師於過磅時超出其宣佈磅重，該騎師及任何須對此事負責的其他人士均可被處罰。該騎師可由另一名能夠達到指定磅重或接近指定磅重的騎師替代出賽。

89. 騎師過磅及覆磅時均須帶同下列物品一起上磅：

- (1) 騎師及馬匹在賽事中佩戴的所有物品，但不包括號布、頭盔、布帽、馬鞭、護目鏡、馬籠頭(包括鼻箍)、圓環、口罩、頭罩、眼罩、開縫眼罩、防沙眼罩、馬頷韁及任何穿戴於馬腿或馬蹄的物品。
- (2) 任何人士如未經董事批准，均不得附加、移走或更換任何經與騎師一同過磅的裝備。假如此等裝備有任何改動，董事可要求騎師再次過磅。
- (3) 騎師若擬按照此等規例攜負超磅出賽，須於過磅時宣佈超額磅重，或假如騎師未能確定其正確磅重，則可宣佈其擬攜負的磅重。
- (4) 由於騎師須強制穿上安全背心，故須調校磅秤，將磅重減低兩磅，以抵銷背心的重量；騎師須按其宣佈磅重過磅出賽。

90. 假如騎師已為指定的馬匹過磅，但在接受司閘員命令之前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策騎出賽，則在不會引致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可由另一騎師替代出賽。

91. 騎師在離開騎師室準備策騎出賽，直至他毋須覆磅而下馬的一段期間，或直至他須按照規定進行覆磅的一段期間內：

- (1) 除練馬師或提名人，或他們的授權代理人，或正在執行職務的幹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經董事或司閘員批准，均不得與該騎師談話或以任何方式溝通，但於賽事進行期間，另一騎師則可就安全問題與該騎師溝通。
- (2) 除正在執行職務的幹事或有關練馬師外，任何人士於賽事舉行前，如未經董事或司閘員批准，均不得觸摸騎師或其坐騎或該駒的任何裝備。
- (3) 騎師如未經董事或司閘員批准，不得與任何人士談話或以任何方式溝通，但其坐騎的練馬師或提名人，或他們的授權代理人，或為執行職務的幹事，或另一騎師於賽事進行期間就安全問題與他溝通則不在此限。

無出賽馬匹

92. (1) 每一已宣佈出賽的馬匹，均須在其宣佈出賽的賽事中出賽，如未有出賽，董事可處罰有關馬主或其代表，除非董事確信該駒不適合出賽，或由於他們可以接納的情況以致不能出賽則屬例外。
- (2) 假如馬匹由獸醫建議退出比賽，必須向董事提交該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發出的證明書。
- (3) 假如已報名參加任何賽事的馬匹，其後由於其狀況、曾接受治療、曾被施用違禁物質或其他緣故而退出賽事，而該駒的練馬師於牠報名參賽時已知悉有關情況，則有關練馬師可遭受處分。

裝備

93. (1) 馬鞍包括獲董事核准其設計的肚帶、三星帶、各種套帶和馬鐙。
- (2) 騎師須負責確保其所用馬鞍狀況良好，但對見習騎師而言，此項責任須由其本人和所屬練馬師共同承擔。
- (3) 騎師於履行策騎聘約過磅出賽時所攜負的所有鉛塊或其他重物，必須妥為放在騎師的鉛袋或馬鞍袋內。
94. (1) 在任何馬場因策騎出賽或於操練期間騎在馬背上的騎師，均須戴上設計已獲董事核准而且大小適中的頭盔。除非預先獲得董事批准，否則騎在馬背上的騎師均須將頭盔額帶繫緊。
- (2) 在任何馬場因策騎出賽或於操練期間騎在馬背上的騎師，均須穿上設計已獲董事核准的安全背心。

- (3) 騎師須負責確保其頭盔及安全背心狀況良好，但對見習騎師而言，此項責任須由他與所屬練馬師共同承擔。假如頭盔已遭嚴重破壞，或佩戴頭盔的騎師曾因墮馬而導致腦震盪，該頭盔即不會視為狀況良好。在此情況下，該頭盔須即時更換。
 - (4) 騎師不得佩戴／穿著或管有設計未獲董事核准或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頭盔或安全背心。董事可沒收設計未獲核准或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頭盔或安全背心。
 - (5) 禁止在任何賽事中使用密閉頭罩或密閉眼罩或任何形式的密閉遮罩。
 - (6) 騎師不得使用設計未獲董事核准的馬鐙。
 - (7) 不得在任何賽事中攜帶馬鞭代用品。
95. 每一出賽馬匹均須佩戴號布，而號布上的編號必須清楚易見。
96. 任何練馬師或任何其他人士為馬匹裝上馬鞍時及／或在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中為馬匹裝上裝備時，若被裁定犯有不小心或疏忽的過失，均可遭受處分。

前往起步點

97. 根據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權力，董事可着令任何馬匹於前往起步點前，在策騎下經過看台前面，而所需策行的路程得由董事決定。假如一匹馬未有策騎經過看台前面，董事可展開研訊，查究騎師有否合理地竭盡全力遵守本規例。
98. 每一被帶至馬場參賽的馬匹，於逗留在馬場期間，時刻均須有人看管。

賽事

99. (1) 每一出賽馬匹必須由騎師促使其盡力發揮本能競跑。

- (2) 每匹馬的騎師均須於整場賽事中採取一切合理而又可容許的措施，確保給予其坐騎十足爭勝機會，或取得最佳名次。
 - (3) 練馬師須負責確保，其所訓練馬匹的策騎方式及表現盡可能連貫穩定。
 - (4) 董事如認為練馬師向其所訓練馬匹的騎師所作的指示或指引，又或其與該騎師所作的安排，不合理地不同或有別於該駒上次或之前出賽時他向騎師所作的指示或指引，或他與該騎師所作的安排，即可處罰有關練馬師。
 - (5) 董事如認為任何人士違反或參與違反本規例的任何部分，可處罰有關人士，並可取消有關馬匹的資格或拒絕讓該駒報名或宣佈出賽。
- 100.
- (1) 假如董事認為任何騎師的騎法屬下列任何一項：(i) 犯規，或(ii) 危險，或(iii) 不適當，或(iv) 不顧後果，或(v) 不勝任，或(vi) 不小心，該騎師即屬違例。
 - (2) 每一騎師均須以董事滿意的騎法，全程將坐騎力催到底，直至賽事結束為止。
- 101.
- (1) 假如騎師在賽事中損害任何其他馬匹的爭勝機會，其坐騎可因遭抗議而被取消資格。
 - (2) 假如一匹跑入位置的馬匹或其騎師被裁定曾引起干擾，而董事認為若非發生干擾事件，受干擾的馬匹應可在引起干擾的馬匹之前過終點，引起干擾的馬匹可因遭抗議而被取消資格，或被貶至最末名次，或被貶至受其干擾的馬匹的名次之後。就本規例而言，「跑入位置的馬匹」乃指跑入合資格獲取獎金的名次的馬匹。
 - (3) 假如在賽事進行期間，一匹馬的騎師身體任何部位觸碰地面，但在賽事結束時仍與該駒保持接觸，該駒將視為未有負磅。在此情況下，該駒可因遭抗議，且抗議獲判得直，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

102. 遇有可能會對一匹馬在賽事中的表現有明顯影響的任何情況或其他事項，練馬師或其他負責看管該駒的人士，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報告。
103. 遇有可能曾對一匹馬在賽事中的表現構成影響的任何事情，有關練馬師及／或騎師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報告。
104. 對於曾在任何賽事中出賽的馬匹，其練馬師若發現任何事情可能與牠過去或將來的表現有關，即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報告。
105. 對於曾在一場賽事中競逐的馬匹，其練馬師及／或騎師須於賽後即時向董事報告有關配備丟失或破損的事項，或任何其他於賽事進行期間發生而與其馬匹有關的異常事件。

無效賽事

106. (1) 除非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否則假如在一場賽事中所有馬匹均以錯誤負磅出賽，或在錯誤場地上作賽，或假如賽事在起步閘廂或起步點前面開賽，或假如司閘員已宣佈錯誤開賽，但他未能通知有關騎師，董事須着令將該場賽事取消及宣佈無效。
- (2) 假如賽事在指定時間之前開賽，或假如並無合資格馬匹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跑畢全程，該賽事可宣佈無效。

無對手下勝出

107. 假如在一場賽事中只有一匹宣佈出賽馬匹可以出賽，該駒將毋須完成全程，而只須在策騎下經過評判員廂房前，即可視為勝出頭馬。

平頭馬

108. 遇有馬匹跑得平頭第一名或任何較低名次，則牠們若非跑得平頭名次而是跑入先後位置時所應得的獎項總值，須由有關的馬主均分，而取得平頭名次的馬匹毋須重賽。
109. 每一匹分享第一名獎項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110. 當一場賽事的第二名或較低名次為平頭馬，而頭馬或其他位置馬匹遭受抗議，而且該項抗議獲判得直，則有關的平頭馬將按適當情況視為跑得平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名次。
111. 假如平頭馬的馬主未能協定由他們之中哪一位保存獎盃或其他不能分割的獎項，該問題將交由董事以抽籤方式決定；董事亦會決定取得該獎盃或其他不可分割獎項的馬主須付予另一馬主的金額。

覆磅

112. (1) 每場賽事跑入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名的馬匹，其騎師於賽畢拉停坐騎之後，須立即策騎坐騎至指定的跑入位置馬匹解鞍地點，而有關馬匹均須留在該處，直至當值董事或其代表着令將牠們牽走為止。其他騎師則須將坐騎策騎至落第馬匹解鞍處。
- (2) 每一騎師於賽畢下馬之後，均須立即前往過磅員處接受覆磅。未有完成賽事全程的騎師，須向董事報告原因。假如騎師因意外或身體不適，導致他本人或其馬匹喪失活動能力，而無法策騎返回覆磅處，騎師可步行或由人協助前往覆磅。

- (3) 假如評判員於騎師返回覆磅前尚未宣佈其決定，騎師可在指定的頭馬解鞍地點內或在其合理距離之內下馬。在此情況下，過磅員須開始為所有騎師覆磅，直至評判員宣佈決定時為止。遇有此情況，騎師若相信他本人或馬主、提名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或坐騎的練馬師有可能打算提出抗議，可將此事告知過磅員，並等候評判員宣佈決定。
 - (4) 假如騎師並未前往覆磅，或於抵達指定作該用途的地點前下馬，或於覆磅前不適當地接觸或觸碰任何人士或他本身裝備以外的物件，其馬匹可因遭抗議，且抗議獲判得直，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而騎師則可遭處罰。
 - (5) 假如騎師因意外或身體不適，或董事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覆磅，其坐騎毋須因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但該騎師過磅出賽的磅重不得少於其正確磅重，而董事亦確信並無任何情況令人懷疑有關馬匹在整場賽事中的負磅少於騎師的正確磅重。
113. (1) 除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外，騎師於覆磅時須攜同馬匹在賽事中攜負的所有物品一起上磅。
- (2) 假如騎師的覆磅重量超過其正確磅重，董事會獲得有關報告。雖然有關的馬匹毋須因其負磅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但該騎師則可被處罰。
 - (3) 假如騎師未能達到正確磅重，過磅員可以容許他有一磅之差，但若騎師仍未能達到該磅重，其馬匹可因遭抗議，且抗議獲判得直，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而他或任何其他須對此事負責的人士亦可遭處罰。
 - (4) 假如馬匹的負磅少於賽事條件和此等規例所規定應負的磅重，該駒可因遭抗議，且抗議獲判得直，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而證實須對事件負責的人士亦可遭處罰。

114. (1) 當過磅員確信騎師經以正確磅重覆磅，或在此等規例規定的特殊情況下，騎師視為經以正確磅重覆磅，董事須授權展示「覆磅完畢」；但按照此等規例提出的任何抗議獲得判決前，董事不得授權展示「覆磅完畢」。
- (2) 在「覆磅完畢」展示之前，除列明的抗議理由外，凡以任何其他理由提出的抗議概不受理。
- (3) 除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外，在「覆磅完畢」展示之後，頭馬或跑入位置馬匹的編號均不得更改。

抗議

115. 抗議須由已在一場賽事中報名或宣佈出賽的馬匹的提名人，或其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向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提出。抗議須由已競逐有關賽事的馬匹的提名人或其授權代表，或練馬師或騎師，向競賽董事小組提出。
116. (1) 假如在賽事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有人對一匹有賽約的馬匹提出抗議，董事可要求於賽前證明該駒的資格，而有關證據須能令董事滿意，否則他們可宣佈取消該駒的資格。
- (2) 對正式指定的賽事途程所作的抗議必須於賽前提出。
- (3) 對過磅員的決定所作的抗議必須即時提出。
117. (1) 任何馬匹的提名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練馬師或騎師若以另一匹馬在賽事中橫越或碰撞其他馬匹，或其騎師的任何舉動，或該駒未有跑畢正確途程，或該場賽事在錯誤場地上舉行，或任何其他在賽事過程中或覆磅前發生的事件為理由，而對有關馬匹的名次所作的抗議，必須於作出抗議一方的馬匹的騎師覆磅之前提出。
- (2) 以騎師未有前去覆磅，或未能達到正確磅重（此等規例另有規定者除外）為理由所作的抗議，須於董事授權展示「覆磅完畢」之前提出。

- (3) 除本規例規定的理由外，以任何其他理由提出的抗議，均不會於董事授權展示「覆磅完畢」之前進行聆訊。
 - (4) 任何有資格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的人士，如有合理理由即有責任提出抗議，不論董事研訊訊號有否展示亦然。董事若認為任何人士未有履行本規例所規定的責任，可對其作出處罰。
 - (5) 任何有資格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的人士，均須運用一切可行方法，以確定是否具備合理理由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董事若認為任何人士未有履行本規例所規定的責任，可對其作出處罰。
118. 以對上一條規例所規定者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所作的抗議，均須於賽後十四天內提出，始會獲得受理。但有關指稱欺詐行為或蓄意作偽的個案，則不設提出抗議的時限，只要董事確信抗議者並無作出不必要的延誤即可。
119. (1) 抗議必須向競賽董事小組成員或過磅員提出。
(2) 於賽事結束後始作出的抗議，必須向馬會董事局提出。
(3) 其他抗議均須向董事或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提出。
121. 根據此等規例，輕率提出抗議乃屬違例行為。假如董事認為一項抗議乃屬輕率提出，則可判處向抗議者罰款。
122. 董事或賽事幹事亦可以其公職身分提出抗議。
123. 若在提出抗議的指定時限內，董事就任何可以提出抗議的事項而召開研訊，有關的研訊具有與抗議相同的效力和後果，而一切有關的規例亦會即如有人提出抗議般予以執行。
124. 未經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批准，抗議不得撤銷。

125. 任何人士均不得以不當手段妨礙或試圖妨礙有資格抗議的人士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
126. 任何人士均不得以不當方式鼓勵或試圖鼓勵有資格抗議的人士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
127. (1) 每項抗議須由董事裁決。
(2) 任何其他抗議須由馬會董事局或由他們委派的其他團體或小組裁決。
128. 任何馬匹若報名出錯，或報名時違反此等規例，而假如有關的錯失或違例事項，乃可於繳付罰款後予以更正，則馬匹毋須因而被取消資格，但馬會董事局可處罰須對有關錯失負責的人士。
129. 在抗議尚待裁決期間，被抗議的馬匹在賽事中可能已贏得或可能會贏得的獎項，均須暫時扣起，直至抗議獲得裁決為止，而任何其他馬匹的馬主所應付的參賽留位費，亦須付予本會代為保管，以待可能合資格的人士領取。

上訴

130. 任何曾被董事處罰的人士，若不服董事的有關決定，均有權向馬會董事局提出上訴，但在第 131 條所列明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131. 遇有下列情況，則無權就有關的決定提出上訴：
- (1) 上訴理由純粹指稱董事根據事實所作出的決定乃屬錯誤，但事先獲得董事或馬會董事局批准者則例外；
 - (2) 對抗議所作的判決；
 - (3) 禁止一匹馬進行某些事項，並規定其須通過指定的試閘、測試或檢驗；
 - (4) 有關馬匹的參賽資格；

(5) 是否宣佈一匹馬為無出賽馬匹的決定。

132. 馬會董事局對一項上訴作出裁決前，可准許暫緩執行或更改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133. (1) 上訴人須於其所針對的裁決作出後二十四小時內，向秘書處提交上訴通知，並須同時繳交由馬會董事局決定的上訴費。

(2) 上訴人於提交上訴通知後四十八小時內，或於接獲原先研訊的證供文本後四十八小時內(取其較後者)，須將其上訴理由提交秘書處。假如上訴人擬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呈交新證據，則須於上訴理由中述明，並須說明較早時並無呈交該等證據的原因。上訴人亦須提供新證人的姓名，以及他們的證供撮要，或若不會傳召新證人，則須呈交新證據的撮要，以及一份有關將如何提出該等新證據的說明。

(3) 上訴通知及上訴理由均須由上訴人簽署。

(4) 馬會董事局可將上訴通知及上訴理由轉交有關的董事，而有關的董事亦可將其書面評論呈交馬會董事局。假若如此，董事評論的印本將交予上訴人。

(5) 馬會董事局可邀請董事出席上訴聆訊，以解釋他們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及對獲准提出的新證據作出評論，但負責聆訊該項上訴的馬會董事局須自行審議案情，然後作出判決。

(6) 在計算提出上訴的期限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均不計在內。

(7) 假如馬會董事局裁定一項上訴乃輕率提出或全無根據，可判處向上訴人罰款或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指令，還可着令將上訴人已繳交的上訴費沒收。

134. (1) 上訴須由至少三位馬會董事負責聆訊。假如可以出席的馬會董事不足三位，得由馬會董事局特別委派其他馬會會員負責聆訊該項上訴，以便補足該數，但不得包括作出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競賽董事小組成員。
- (2) 馬會董事局可就一般的上訴或特定的某項上訴，決定及規管其程序和進行辦法。
- (3) 於聆畢上訴之後，馬會董事局可以：
- (i) 維持有關上訴所針對的全部或部分決定，或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改有關決定；及／或
 - (ii) 按照每一個案的處分所根據的規例訂明的最高或最低處分，而增減所判的取消資格或停賽刑期或罰款金額；及／或
 - (iii) 將任何事項發回原本的審裁小組作進一步聆訊或考慮或重新展開聆訊；及／或
 - (iv) 將有關決定推翻；及／或
 - (v) 着令有關人士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比率，支付與上訴有關及／或由上訴引致的所有成本和開支及／或所招致的費用的合理補償。
 - (vi) 遇有針對停賽處分的上訴被駁回或更改，並於考慮上訴人是否已開始服刑之後，着令於馬會董事局決定的日期開始執行所判處或更改的停賽處分。
135. 董事或馬會董事局（因上訴或其他事項）展開研訊時，出席或被召出席的人士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不論是否法律界人士代表亦然；但
- (1) 見習騎師可由所屬練馬師或代表該練馬師的另一練馬師代表出席。

- (2) 馬會董事局按此等規例展開聆訊（包括上訴聆訊）時，出席或被召出席的人士可在馬會董事局批准下由法律界人士代表；但見習騎師除可由法律界人士代表之外，亦可由所屬練馬師代表出席。

違禁物質

136. (1) 就此等規例而言，以下所列均屬違禁物質：

- (i) 可於任何時間在下列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哺乳動物身體系統之內引起作用或影響，又或同時引起作用及影響的物質：

神經系統

心血管系統

呼吸系統

消化系統

泌尿系統

生殖系統

肌肉骨骼系統

血液系統

免疫系統（已註冊用以對抗傳染病毒的疫苗除外）

內分泌系統

- (ii) 內分泌物及合成內分泌物

- (iii) 掩蔽劑

- (iv) 氧載體

- (v) 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操控基因表達的物質

(2) 馬匹體內若含有下列違禁物質但不超過限度，可毋須採取行動：

物質名稱：	限度
砷 (Arsenic)	● 每毫升尿液中含砷總量零點三微克
去氫睪酮 (Boldenone)	● 雄馬（閹馬除外）每毫升尿液中含零點零一五微克結合及非結合去氫睪酮
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 每公升血漿中含三十六毫克分子有效二氧化碳
鈷 (Cobalt)	● 每毫升尿液中含鈷總量零點一微克 ● 每毫升血漿中含鈷總量（非結合及蛋白結合）零點零二五微克
二甲亞砷 (Dimethyl sulphoxide)	● 每毫升尿液中含十五微克二甲亞砷或 ● 每毫升血漿中含一微克二甲亞砷
雄馬體內的雌烷二醇 (Estranediol)（閹馬除外）	● 每毫升尿液中含零點零四五微克結合葡醛內酯及非結合的 5α -雌烷- 3β , 17α -二醇 ¹ ¹ 在檢測階段當尿液中的結合葡醛內酯及非結合的 5α -雌烷- 3β , 17α -二醇含量超過結合葡醛內酯及非結合的 $5(10)$ -雌烯- 3β , 17α -二醇含量
氫化可的松 (Hydrocortisone)	● 每毫升尿液中含一微克氫化可的松
甲氧酪胺 (Methoxytyramine)	● 每毫升尿液中含四微克結合及非結合 3-甲氧酪胺

脫氫皮質醇(Prednisolo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毫升尿液中含零點零一微克非結合脫氫皮質醇
水楊酸 (Salicylic aci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毫升尿液中含七百五十微克水楊酸或 ● 每毫升血漿中含六點五微克水楊酸
睪酮 (Testostero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閹馬每毫升尿液中含零點零二微克結合及非結合睪酮或 ● 閹馬及雌馬（除非是懷孕）每毫升血漿中含一百皮克非結合睪酮或 ● 雌馬（除非是懷孕）每毫升尿液中含零點零五五微克結合及非結合睪酮

- 註:
- a. 結合物質是可從共軛化合物釋放出的物質。
 - b. 限度的數值不帶任何隱含精度（例如，零點三相等於零點三零零）。
 - c. 每種物質的限度，包括同一物質在尿液及血漿中的限度，均可獨立應用。
- (3) 發現違禁物質意指發現該物質本身，或該物質的代謝物，或該物質的異構體，或該物質的前體藥物，或代謝物的異構體。
 - (4) 發現曾施用違禁物質的科學證據，例如某違禁物質的載體或懸浮劑，或曾以其他方式接受違禁物質，均等同發現該物質。
 - (5) (i) 就此規例而言，下列物質訂明為違禁物質：
 - (a) 合成雄激素類固醇，
 - (b) 其他合成劑，包括但不限於選定雄激素受體調節劑(SARMs)，
 - (c) Beta-2 激動劑，除非該物質乃獲獸醫處方作為支氣管擴張劑，而且劑量適當，

- (d) 紅血球生成刺激劑，包括但不限於促紅素 (EPO)、促紅素 alfa、促紅素 beta、達促紅素 alfa，以及甲氧基聚乙炔乙二醇促紅素 beta、聚乙二醇肽、缺氧誘導因子 (HIF) -1 穩定劑，以及缺氧誘導因子活化劑。
 - (e) 生長激素及生長激素釋放因子、類胰島素生長因子-1 (IGF-1)，以及其他生長因子，
 - (f) 未經註冊作醫學或馬匹治療用途的合成蛋白質及肽，以及內源性蛋白質及肽的合成類似物，
 - (g) 芳香酶抑制劑，
 - (h) 選定雌激素受體調節劑 (SERMS) 及其他抗雌激素物質，
 - (i) 肌肉生長抑制功能調節劑，包括但不限於肌肉生長抑制素抑制劑，
 - (j) 胰島素，
 - (k) 過氧化物酶體增植物活化受體 δ (PPAR δ) 激動劑，包括但不限於 GW1516，
 - (l) 腺苷單磷酸活化蛋白激酶 (AMPK) 活化劑，包括但不限於阿卡地新 (AICAR) (5-氨基咪唑-4-甲酰胺-1- β -D-呋喃核糖苷)
 - (m) 未經馬會獸醫部 (診療) 批准及供應的任何物質，或就並非在香港特區居留的馬匹而言，現時未獲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批准用於馬匹的任何物質，又或未獲獸醫監管機構普遍認可為有效治療動物的任何物質。
 - (n) (a)-(m)段所列任何物質的代謝物、人工產物及異構體。
- (ii) 曾被施用本規例第(i)款所列物質的馬匹，將無資格報名參賽，直至施用該物質當日起計最少六個月後，

並獲首席賽事化驗師發出證明表示其樣本不含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違禁物質後，方可報名參賽。

- (iii) 於任何時間從馬匹抽取的樣本一經驗出含有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違禁物質，以及假如內源性或天然存在物質的濃度超出規例第 136(2)條所列的限度或顯得異常：
 - (a) 假如有關馬匹是永久進口馬匹，而且並非屬於本款(b)段所述情況，將無資格報名參賽，直至抽取有關樣本當日起計最少六個月後，並獲首席賽事化驗師發出證明表示其樣本不含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違禁物質後，方可報名參賽。
 - (b) 假如有關馬匹是永久進口馬匹，而董事信納該駒乃在另一國家在獲得該國賽馬機構特別授權下被施用有關物質作治療用途，該駒將無資格報名參賽，直至在獲授權下施用有關物質當日起計最少六個月後，並獲首席賽事化驗師發出證明表示其樣本不含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違禁物質後，方可報名參賽。
 - (c) 假如有關馬匹在香港特區以外居留，即須退出任何已報名參加的賽事。
- (iv) 在香港特區以外居留的馬匹，如在獲提名參加的賽事舉行前六個月內曾被施用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物質，其提名人須以書面通知董事，否則提名人可遭受處罰。
- (v) 假如董事認為一匹馬於賽前六個月內曾被施用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物質，該駒或會被取消在該賽事的資格。

137. (1) 從馬匹身上收集供分析是否含有違禁物質的樣本，須由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由他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負責化驗。

- (2) 從任何馬匹身上收集供分析是否含有違禁物質的樣本，可予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但只可在獲得董事指示後方可棄置。
 - (3) 遇有從任何馬匹身上收集供分析用的樣本，經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後，據報對某種違禁物質測試呈陽性反應，則任何於先前發出、聲稱在該樣本內未有發現違禁物質的測試報告，將自動失效。
 - (4) 遇有從任何馬匹身上收集供分析用的樣本，經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後，據報對某種違禁物質測試呈陽性反應，而該樣本乃於賽後收集，則有關馬匹將被取消在該場賽事的資格，以及可再被判處取消資格；若該樣本乃於其他時間收集，則有關馬匹可被取消資格。
 - (5) 遇有從任何馬匹身上收集供分析用的樣本，經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後，據報對某種違禁物質測試呈陽性反應，則有關練馬師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其並無施用或引致施用被發現的違禁物質，而且他已採取所有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施用該違禁物質。
138. (1) 任何馬匹在牠已宣佈出賽當日（即賽馬日），直至出賽後獲董事放行時為止，其體內不得含有任何違禁物質。
- (2) 遇有於本規例第(1)款指定的期間內，從任何馬匹身上取得的樣本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有關馬匹須用以下其中一個方式處理：假如有關樣本為賽前樣本，該駒須禁止在有關賽事或其後任何賽事中出賽；假如有關樣本為賽後樣本，該駒須被取消在有關賽事中的資格，而且更可被完全取消資格。
 - (3) 假如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由他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在向董事提交的化驗報告中指出，某份已提交附有密碼識別標籤的樣本，經化驗後發現違禁物質，此即為表面證據，顯示在此等規例範圍內，該樣本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
 - (4) 於接獲本規例第(3)款所訂明由首席賽事化驗師或其所授權的

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提交有關發現違禁物質的化驗報告後，董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情況展開研訊，並在此等規例賦予他們的權力範圍內對該事件作出裁決。

- (5) 遇有樣本送交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進行化驗，董事可同時着令將同一樣本的預留部分送交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進行確定性化驗。在此情況下，將毋須再送交另一樣本。

139. 任何人士如被發現曾對馬匹施用或引致施用某種違禁物質，即屬違反此等規例。

140. (1) 練馬師須負責確保由他訓練的馬匹在牠已宣佈出賽當日（即賽馬日），直至出賽後獲董事放行時為止，其體內並未含有任何違禁物質。

- (2) 遇有於本規例第(1)款指定的期間內，從某匹馬身上取得的樣本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有關練馬師可遭處罰，除非他能證明他並無施用或引致施用所發現的違禁物質，以及他已採取所有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施用或讓馬匹接觸該違禁物質，則屬例外。

- (3) 遇有於本規例第(1)款所規定的時間內，從任何馬匹身上收集的樣本，經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後，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則該馬匹於被抽取樣本時的所屬練馬師，須承擔本規例第(2)款所規定的相同責任。

141. (1) 除獸醫或其以書面方式准許者外，任何人士均不得為馬匹進行任何方式的治療，即使有關的馬匹先前曾接受治療亦然。除獸醫外，任何人士均不得為任何馬匹進行任何性質的注射，亦不可將胃管插入任何馬匹體內。

- (2) 遇有任何已宣佈出賽馬匹被發現曾接受本規例第(1)款所訂明的治療，有關的練馬師可被當作負有責任及已違反此等規例。

- (3) 遇有從任何現役馬匹身上收集以供化驗的樣本，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而該違禁物質並非源自獸醫授權給予的治療，有關練馬師可遭處罰，除非他能證明他並無施用或引致施用所發現的違禁物質，以及他已採取所有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施用或讓馬匹接觸該違禁物質，則屬例外。

142. 任何人士均不得對已宣佈出賽的馬匹施用違禁物質，但由獸醫進行或其以書面方式准許進行者則屬例外。

143. (1) 因任何緣故規定須通過正式獸醫檢驗及／或試閘及／或閘廂測試及／或任何其他測試的馬匹，在接受檢驗及／或進行試閘及／或閘廂測試及／或任何其他測試時，其體內必須並未含有任何違禁物質，除非某一種物質已獲董事或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明確豁免，則屬例外。

- (2) 遣送馬匹接受本規例第(1)款所訂明的檢驗、測試或試閘的練馬師，若從其馬匹身上收集以供化驗的樣本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可遭處罰，除非該物質已獲董事或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明確豁免，以及除非他能證明其並無施用、知悉施用或引致施用被發現的違禁物質，而且他已採取所有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施用或讓馬匹接觸該違禁物質，則屬例外。

馬匹取消資格

144. 馬會董事局可酌情判處牽涉欺詐行為的馬匹在他們指定的期間及賽事中取消資格。

145. 遇有下列情況，馬匹即無資格報名參賽或出賽：

- (1) 假如牠曾在任何未經認可的賽事中出賽。
- (2) 假如牠由一名已被取消資格人士完全擁有或部分擁有，或任何已被取消資格人士在該駒於有關賽事中所贏得的獎金佔有任何利益。
- (3) 假如牠於報名或開賽時並未具備報名條件、賽事條件或此等規例所規定的資格。

- (4) 假如牠已被宣佈取消資格。
- (5) 假如董事已禁止牠參賽。
- (6) 假如馬會董事局已拒絕接納其報名。

146. 遇有下列情況，馬匹並無資格出賽：

- (1) 假如牠並未正式報名參加有關賽事。
- (2) 假如牠並未就有關賽事宣佈出賽。
- (3) 假如牠並非由一名持牌練馬師訓練。
- (4) 假如牠曾接受氣管切開手術（插管）。
- (5) 假如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已宣佈牠不適合出賽或有欠安全。
- (6) 假如牠體內有植入物，但植入物不含藥性者則例外。
- (7) 假如牠已懷孕超過一百二十八天。
- (8) 假如牠獨眼或瞎了一目。
- (9) 假如牠曾接受換血。
- (10) 假如牠曾接受神經切除手術。
- (11) 假如牠曾接受腹腔鏡閹割手術，除非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獸醫證明，證實牠是一匹閹馬，一雙睪丸已從其身體切除。

147. 馬匹從休賽歇息馬房返回所屬馬房十四天內不得恢復出賽。

148. 假如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未具資格的馬匹報名參賽或已出賽，得因遭抗議而被取消在該場賽事的資格，而其提名人及／或練馬師及／或任何其他須對此事負責的人士亦可被董事處罰。

149. 假如獲遣送參加賽前磅重、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草地快操的馬匹，被發現並非原定參加有關賽前磅重、賽事、試閘、測試或快操的馬匹，有關的練馬師及／或任何其他須對此事負責的人士

即已違反此等規例。

舞弊行為及取消違例人士資格

150. 任何人士如被裁定曾作出舞弊、欺詐或不正當行為或活動，則不論其行為是否違反此等規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均可宣佈為被取消資格人士，或由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根據他們的權力施以其他處分。
151. 在不影響前一條規例一般適用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作出下列事項，即屬舞弊、欺詐或不正當行為或活動：
- (1) 未經獸醫授權而對馬匹施用、企圖施用、容許或引致施用、被裁定曾施用，或縱容他人施用任何分量的違禁物質；或
 - (2) 使用或藏有任何可以影響馬匹在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中的表現的電動或電子儀器，或不正當的裝置或工具；或
 - (3) 向所任公務與賽事或競賽馬匹有關的人士，或任何練馬師、騎師、代理人，或其他負責看管或有權接觸競賽馬匹的人士，給予或提議給予，或直接或間接承諾給予任何形式的賄賂，或提供賄賂性質的金錢、禮物，或投注的部分利益或其他利益；或
 - (4) 在賽事中擔任公務的人士，或身為練馬師、騎師、代理人，或其他負責看管或有權接觸競賽馬匹的人士，接受或提議接受任何形式的賄賂，或接受或提議接受賄賂性質的金錢、禮物，或投注的部分利益或其他利益；或
 - (5) 蓄意為其已知悉或相信已被取消資格的馬匹報名參賽，或促使為牠報名參賽，或促使牠在任何賽事中出賽；或
 - (6) 身為馬主、提名人、領有牌照人士或香港賽馬會僱員，以廣告、通告、信件或其他途徑，提議供給有關他本人的馬匹或其他馬匹的資料，以換取金錢回報或其他報酬，或縱

容此等活動；或

- (7) 在任何研訊或上訴過程中，給予董事或馬會董事局認為有虛假或誤導成分的證供；或
- (8) 就有關賽馬行政或賽事管制的事項，向董事或馬會董事局或任何幹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聲明；或
- (9) 在任何其他國家進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合謀進行，或縱容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與賽馬有關的舞弊或欺詐活動，或在香港特區或任何其他地區被裁定犯有與賽馬有關的刑事罪行；或
- (10) 任何人士如非註冊馬主或獲其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此兩人的姓名會在賽事節目表內列為馬主或練馬師），而對一匹馬在一場賽事中的跑法或騎法，或對其操練或參賽安排，給予或企圖給予指示；或
- (11) 身為持牌練馬師，而接受任何人士就有關一匹馬的飼養、操練、報名參賽及／或宣佈出賽、在賽事中的跑法及／或騎法的安排所作的指示，而該名人士並非馬會董事局依據此等規例所存備的名冊內載有其姓名的註冊馬主；或
- (12) 身為持牌騎師或見習騎師，而接受任何人士就有關一匹馬的飼養、操練、報名參賽及／或宣佈出賽、在賽事中的跑法及／或騎法所作的指示；而該名人士並非練馬師或馬會董事局依據此等規例存備的名冊內載有其姓名的註冊馬主；或
- (13) 身為持牌人士或註冊馬主，而未有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或按他們的指示報告，其所得知可能觸犯任何此等規例的事件或情況；或
- (14) 在違反此等規例的情況下，與騎師或見習騎師一起投注或為其進行投注，或給予或提議給予騎師金錢或其他形式的餽贈或報酬。

152. 被逐離場人士於禁令有效期內，乃屬被取消資格人士。

153. (1) 任何人士若被任何認可賽馬、賽馬車、軌車賽馬或賽狗管轄機構判處停賽或取消資格，在有關處分有效期內，根據此等規例亦屬被停賽或取消資格人士，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宣佈則例外。因引用本規例而受影響的人士，可向馬會董事局申請宣佈在香港特區不執行有關處分，但他須已用盡所有途徑向原判機構提出上訴，而且該項申請須於根據該原判機構的規例作出上訴而最終被駁回的四十八小時內提出，或假如沒有上訴機會，則須於作出原判處分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在此時限之後接獲的申請，只限申請人能夠證明其申請不可能於本規例訂明的時限內提出，以及其已盡早提出申請，始會獲得考慮。申請在香港特區不執行有關處分，須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提出，並須述明有關處分不應在香港特區執行的原因。
- (2) 若有馬匹報名參加在香港特區舉行的未經認可賽事，或在有關賽事中出賽，則以任何公務身分為該駒報名參賽，或擁有、訓練該駒，或策騎該駒出賽的人士，均可遭馬會董事局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列為被取消資格人士。

154. 被取消資格人士於其取消資格處分有效期內不得：

- (1) 在任何認可賽事中出任董事或幹事。
- (2) 根據此等規例出任授權代理人。
- (3) 在任何認可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中為馬匹報名、讓馬匹出賽、訓練馬匹或策騎馬匹。假如被取消資格或被逐離場的人士所提交的馬匹參賽報名，因錯誤或疏忽而獲得接納，所接納的報名將告無效，而有關馬匹亦無資格報名參賽或出賽或參加試閘、閘廂測試或進行晨操。
- (4) 進入任何馬場、看台或範圍，或任何馬房或馬匹操練場地。
- (5) 在任何競賽馬房受僱擔當任何職位，但獲馬會董事局批准者則例外。

- (6) 就有關賽馬的事項，與任何獲馬會發牌或聘用的人士有連繫。

其他違例事項

155. 任何人士均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1) 協助或教唆進行任何違反此等規例的行為。
- (2) 在董事或馬會董事局所擁有、使用、發牌或管制的土地上或物業內，作出任何暴力或不當的行為。
- (3) 作出對香港特區賽馬的公正廉潔、正當進行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的行為，不論該項行為是否與賽馬有關，或有否違反任何此等規例亦然。
- (4) 未經馬會董事局准許，而在有關香港特區賽馬的事宜方面，與明知曾被逐離場或被取消資格的人士，或明知曾作出可能嚴重損害香港特區賽馬利益的人士有所連繫，不論該項行為有否違反此等規例亦然。
- (5) 干犯任何不端、不正當或不適當的行為。
- (6) (i) 除獲董事准許外，於賽事舉行當日從任何馬場傳遞、轉發、寄送、傳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傳達投注賠率。

- (ii) 於有賽事舉行的日子及在馬場內有投注活動進行期間，在下列地點及相連範圍以任何方式使用手提電話、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接收機或任何其他可接收或傳送資料的設備、儀器、器材或裝備：
 - a) 馬匹亮相圈
 - b) 過磅室
 - c) 研訊室
 - d) 馬匹上鞍處
 - e) 馬匹樣本收集站
 - f) 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
 - (iii) 未經董事批准，在騎師室範圍內，使用或持有手提電話、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接收機或任何其他可接收或傳送資料的設備、儀器、器材或裝備。
- (7) 替馬匹進行任何治療，或引致他人替馬匹進行任何治療，除非是真正為了馬匹的健康而給予治療，且只有獲得獸醫批准者始屬例外。
 - (8) 妨礙董事或任何其他幹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務。
 - (9) 直接或間接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違反規例，或參與或教唆他人違反規例。
 - (10) 沒有正當或可接受的理由，自行或誘使或鼓勵他人讓馬匹退出比賽。
 - (11) 沒有正當或可接受的理由，受他人誘使而讓馬匹退出比賽。
 - (12)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涉及某匹馬在其未有報名或宣佈出賽的賽事中出賽。
 - (13) 自行或促使他人為一匹馬報名參賽，而該駒並非由以其名義報名的人士擁有。

- (14) 為已報名參賽或出賽的馬匹，接受除馬匹以其名義報名參賽的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其代理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全數或部分練馬費及／或其他費用。
- (15) 明知某匹馬未符資格或沒有資格參賽，但未有通知董事或任何其他幹事。
- (16) 干擾、恐嚇或威嚇任何馬匹的馬主、練馬師或騎師或任何馬房僱員。
- (17) 以不正當的方式從任何馬主、練馬師、騎師，或其他受僱於競賽馬房或訓練馬房的人士，或有關馬匹的馬主或練馬師所聘用的人士方面，取得有關試跑的資料，或有關正在受訓的馬匹的資料；任何人士亦不得以不正當的方式提供此等資料。
- (18) 直接或間接對某匹馬使用或參與使用電動、電子、機械或電流器材或裝備。
- (19) 未有為根據此等規例須予註冊的事項辦理註冊。
- (20) 干擾、干預或威嚇任何參與或有關根據此等規例舉行或即將舉行的研訊、調查、抗議或上訴的人士（包括證人）。
- (21) 就任何事項誤導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或任何其他幹事。
- (22) 允許或縱容被逐離場或被取消資格的人士逗留在此等規例禁止其進入的物業或地方。
- (23) 與任何被逐離場或被取消資格的人士有連繫。
- (24) 其行為舉措被馬會董事局或董事認為可能會有損賽馬的信譽，或引致或可能引致本會或受本會監控管理的任何活動的良好聲譽受損。
- (25) 參與或教唆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不做任何事情，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一場或一次賽事被取消、延期或中斷的情況。
- (26) 作出有關負磅或過磅與覆磅的欺詐或疏忽行為。

- (27) 拒絕或未有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出席或繼續列席研訊、上訴、調查或抗議聆訊。
- (28) 沒有合法理由而未有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在研訊、上訴、調查或抗議聆訊中作供。
- (29) 於馬匹先前所宣佈的出賽當日（即賽馬日），直至出賽後獲董事放行時為止，對馬匹進行或促使對其進行任何治療。

指示

- 156. 任何人士均不得拒絕遵從或不遵從馬會董事局指示所載的指令及規定。根據此等規例，拒絕遵從或不遵從馬會董事局指示的行為均屬違例，得按照此等規例有關處分的規定處理。

獎金分配

- 157. 所有賽事的報名費、參賽留位費等均須撥入賽事基金，除非有關賽事的條件另有訂明者則例外。
- 158. 假如頭馬在無對手情況下勝出，或並無馬匹跑入第二名或任何較低名次，則賽事條件規定給予第二名或任何較低名次馬匹的獎金均毋須分配。在此情況下，頭馬應得的獎金僅為已公佈給予第一名馬匹的獎金。
- 159. 假如公佈了賽事設有獎盃(挑戰盃除外)，則即使一匹馬在無對手情況下勝出，亦須頒發獎盃。
- 160. 每場賽事的頭馬、第二至第五名馬匹及若干特別賽事的第六名馬匹所贏得的獎金額(按照此等規例其他部分所述方法計算)，須扣除下列各項：
 - (1) 該馬匹的練馬師 - 百分之九點二。
 - (2) 該馬匹的助理練馬師及所屬馬房的員工 - 百分之十點八。

- (3) 該馬匹的騎師 - 頭馬百分之十、跑入位置（第二至第五名或於適用時第六名）的馬匹百分之五。
- (4) 該馬匹的馬主 - 頭馬獎金的百分之七十、跑入位置（第二至第五名或於適用時第六名）馬匹獎金的百分之七十五。
- (5) 上述扣除百分比適用於香港訓練的馬匹在海外出賽時所贏得的任何獎金或獎勵金。

161. 在首席賽事化驗師或其所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發出化驗報告，證明馬匹通過測試後，本會須於每次賽事舉行後三星期內提交賬目，並於扣除賬目內任何逾期未付的款項後，將所有獎金及額外款項付予應得的人士，見習騎師除外，但若有抗議尚待裁決則屬例外。見習騎師應得的獎金及額外款項，須由本會保管，保管期限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

收費

162. 除非此等規例另有訂明，否則所有收費、罰款及被沒收的保證金均須付予本會。

授權代理註冊費

163. (1) 馬主的一般授權代理註冊費用，須按照馬會董事局所訂定的數額支付。
- (2) 馬匹轉換馬房後，馬主的一般授權代理重新註冊費用，須按照馬會董事局所訂定的數額支付，除非馬匹因練馬師退休、被取消資格、患病或身故而須轉換馬房則屬例外。
- (3) 馬匹若因練馬師退休、被取消資格、患病或身故而須轉換馬房後，馬主為授權代理重新註冊時，將毋須繳交費用。

福利及意外基金及保險計劃

福利基金

164. (1) 馬會須設有一項基金，命名為福利基金，用以援助練馬師、騎師、見習騎師、策騎員及他們的受養人。馬會董事局可從福利基金撥出款項給予曾於任何時間持有策騎許可證的人士，或其他可得馬會董事局批准的人士，或已故人士的受養人，不論該等人士或受養人是否有權向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基金申請援助亦然。
- (2) 該基金由馬會董事局監管，並由他們酌情管理。
- (3) 該基金的結存款額得維持在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水平。秘書處收到的所有牌照費和罰款，以及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任何其他款項，將撥入該基金直至達到規定的結存款額為止。其後收到的牌照費和罰款，將按馬會董事局指示用於賽馬的一般行政管理方面。

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基金

165. 以下計劃稱為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基金（「基金」）。設立該基金的目的，是在特殊情況下用以提供恩恤金，以及遇有騎師及見習騎師在馬會董事局管制的馬場內進行的賽事或晨操中執行策騎職務時受傷，即為他們提供每日津貼，並將持續有效直至馬會董事局決定的時間為止。
166. (1) 每名馬主均須為每匹宣佈出賽的馬匹，繳付一筆由馬會董事局不時訂定數額的款項，撥入該基金；該款須於馬匹報名參賽時付予秘書處。
- (2) 每名騎師須為其每場過磅出賽的賽事，繳付一筆由馬會董事局不時訂定數額的款項，撥入該基金。
- (3) 馬會董事局可豁免在任何根據此等規例舉行的賽事執行此等有關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基金的規例。

167. 該基金的管理及付款事宜概由馬會董事局負責，任何人士均無權向基金提出申索或過問基金的管理，不論他曾否繳付款項撥入基金亦然。
168. (1) 持有有效牌照的騎師或見習騎師，若因於賽事或操練中策騎時受傷而無法策騎出操或出賽，該騎師或見習騎師可於受傷的首十四天內按不時訂定的數額獲支付一筆款項，但其無法策騎的期間須不少於七天方可，而其後則由馬會負責供款的保險計劃支付每日賠償，但須視乎能否成功索取保險賠償而定。
- (2) 有關任何個案的付款，均須具備由本會委任的醫生簽發的證明書作為憑據。
169. 馬會須以「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基金」的名義開設一個戶口，秘書處為該基金收到的所有款項，均須存入該戶口內。
170. 為確保有關計劃有效運作，馬會董事局可不時視乎需要而從本會資金中墊支款項。在此情況下墊支的款項，須從其後對基金的供款中扣回償付。
171. 馬會董事局須存備一份紀錄，列明所有申請援助的個案和對基金供款及從基金支款的數額，並須擬備一份截至上一馬季結束時止的詳細報賬表，經特許會計師審核之後，提交本會會員週年大會省覽。
172. 馬會董事局獲授權接受和管理對基金的遺贈及捐款。

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保險計劃

173. (1) 馬會董事局須於每一馬季為每一名持牌騎師及見習騎師繳交一份保險單的保費，藉以為受保騎師或見習騎師在馬會董事局管制的馬場內進行的賽事或操練中執行策騎職務時，一旦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時，提供港

幣二百萬元的賠償，又或導致永久部分傷殘時，提供最高達港幣二百萬元的賠償。

- (2) 有關保險單乃由騎師或見習騎師與保險公司訂立，而每名騎師或見習騎師或其代表均須自行負責依據保險計劃進行索償。
- (3) 騎師或見習騎師有責任按指定保險公司的要求，填寫投保申請表（如有者），以及不時提供保險公司所需的補充或額外資料。騎師或見習騎師填寫投保申請表或提供額外資料時，須自行對其準確性負上全責，假如該份保險單因漏報資料或提供錯誤資料而引致無效、可告失效或影響賠償申請，從而引致索償被拒絕時，騎師或見習騎師均不得向馬會董事局索償。
- (4) 騎師及見習騎師有責任按照保險公司不時提出的要求，接受健康檢驗。騎師或見習騎師若未能通過此等健康檢驗，馬會董事局將毋須履行其須遵照本規例的責任。
- (5) 騎師及見習騎師須自行負責遵守及履行保險單的條件及細則，馬會董事局將毋須因騎師或見習騎師未有遵守其保險單的任何條件及細則以致對他根據保險單所享有的權利構成不良影響，而對該騎師或見習騎師負上責任。
- (6) 騎師及見習騎師可與該保險公司或他們所選擇的任何其他保險公司，私下安排將保險範圍擴大或增購任何額外保險，但他們須自行負責繳交額外保費及遵守保險公司的任何其他特別規定。

174. 馬會董事局可不時增加每名持牌騎師或見習騎師的最高保險金額，亦可不時減少有關保險單所提供的最高保險金額，但馬會董事局不可於投保期內將該保險金額減少，並須於投保期屆滿最少四個月前，通知每名騎師及見習騎師他們有意在下一投保期內，減少按照保險單而須賠付的保險金額。

香港分齡讓磅制修訂
(平磅賽適用)

途程	年齡	南半球培育馬匹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400 米以下	4 歲以上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3 歲	114	115	116	117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400 米至 1800 米	4 歲以上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3 歲	110	111	112	113	115	117	119	121	123	124	125
1900 米至 2200 米	4 歲以上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3 歲	109	110	111	112	114	116	117	119	121	123	124
2200 米以上	4 歲以上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3 歲	108	109	110	111	113	114	115	117	119	121	123

途程	年齡	北半球培育馬匹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400 米以下	4 歲以上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3 歲	124	125	126	126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400 米至 1800 米	4 歲以上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3 歲	123	124	125	125	109	111	113	115	117	118	120
1900 米至 2200 米	4 歲以上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3 歲	121	122	123	123	108	110	112	113	115	117	119
2200 米以上	4 歲以上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3 歲	119	120	121	121	107	109	111	113	115	116	117

平磅賽的進一步讓磅

1. 在一月至六月期間，南半球兩歲馬將獲北半球三歲馬讓磅九磅。
2. 雌馬：在適用情況下獲讓四磅。

馬會董事局指示

索引

內容	指示
廣告宣傳／給予認同	10
見習騎師	2
授權代理人	3
以抽籤方式將超額馬匹列為後備	4
試閘及閘廂測試	36
投注	6
流鼻血／心律不正常	8
馬匹強制及自願退役	1
下馬區域	11
電子追蹤系統	46
餵飼馬匹	12
評磅 - 投訴	9
讓賽及平磅賽	13
未受閘割馬匹的進口及參賽	40
騎師及練馬師	15
騎師室	14
引領馬匹至起步閘廂	24
海外賽事	42
合夥	30
違禁物質（騎師）	44
過終點後拉停馬匹	18
馬場及晨操規例	20
轉介樣本	43
轉介樣本（騎師）	45
更換宣佈出賽騎師	17
聘約	41
策騎者-意外	19
策騎指示	29
在香港特區以外的地方策騎	16
出售馬匹	7
化驗樣本	38
出賽馬匹過少	31
吸煙	21
馬刺及馬鞭	22

馬房養馬數目	32
起步點	23
操練的監督和管制	34
馬具及配備	5
練馬師及騎師請假	25
轉換馬房	33
未經認可賽事	26
馬匹藥物	37
獸醫服務	35
落第騎師覆磅	27
過磅	28

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指示

前言

此等香港賽馬會指示由馬會董事局按照本會組織章程大綱第 3(xix)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 47 條的規定制定。

此等指示與賽事規例互補不足，且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並須受該等賽事規例所訂明各詞語及詞句的定義限制。

1. 馬匹強制及自願退役

- (1) 強制退役的準則概由馬會董事局訂定，現行的準則如下：
 - (i) 所有年屆十一歲的馬匹。
 - (ii) 每個馬季結束時，所有評分為二十分或以下的馬匹。
 - (iii) 馬匹的健康紀錄顯示，該駒不再適合參賽及／或讓牠參賽不再屬安全。此等馬匹包括獨眼或瞎了一目的馬匹、曾三度流鼻血的馬匹，以及心律三度不正常的馬匹。馬季結束時年屆八歲的馬匹，將須接受全面健康檢驗，以確定其是否適合於來季留在現役馬匹行列。於十二個月內未嘗參加按此等規例舉行的任何賽事的馬匹，將須通過試閘及接受全面健康檢驗，始可報名參賽。
 - (iv) 根據自購新馬計劃進口，而於一整個馬季結束後，被認為未能達至董事所要求的水準的馬匹。
 - (v) 馬匹表現不規矩，而董事認為讓牠繼續參賽並不安全。
- (2) 馬匹不論任何年齡或評分，均可由所屬馬主申請自願退役。

2. 見習騎師

- (1) 練馬師須負責為其獲分派的見習騎師作出策騎安排。在任何情況下，見習騎師如未經所屬練馬師或董事事先批准，均不得接受策騎聘約。
- (2) 已獲發給策騎牌照的見習騎師，須獲董事批准，方可在跑馬地馬場出賽；而董事則會待見習騎師在沙田馬場的賽事中及在跑馬地馬場的試閘中策騎表現令人滿意，始給予有關的批准。

3. 授權代理人

騎師不得出任授權代理人，亦不可為任何馬匹簽署報名或宣佈出賽文件。

4. 報名馬匹抽籤

- (1) 任何賽事的報名馬匹數目，將以董事不時決定的一個安全的數目為限。假如報名馬匹數目超出每場賽事的賽事程序所公佈的指定數目，即須根據報名條件或賽事條件，以抽籤方式，將超額馬匹列入該場賽事或該項賽事的每一分組的後備馬匹名單內。
- (2) 後備馬匹名單將按超額馬匹被抽出的次序以號碼編排。列於後備馬匹名單內的馬匹，可按照有關報名條件轉為參加編排在同日舉行的另一場賽事。假如任何已獲接納的報名馬匹並無宣佈出賽，則此等空缺將由後備馬匹名單上的馬匹按號碼次序補上。假如宣佈出賽馬匹因任何緣故，於宣佈出賽截止後至賽前一天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退出比賽，其參賽席位將由後備宣佈出賽馬匹補上；宣佈出賽時，遇有兩匹宣佈出賽馬匹退出時，則可有兩匹後備宣佈出賽馬匹補上。該後備宣佈出賽馬匹將使用退出馬匹在賽事節目表上的編號及出賽排位。遇有兩匹後備宣佈出賽馬匹均獲得參賽席位，則按原先馬匹退出時間的先後次序補替。

5. 馬具及配備

- (1) 所有騎師及練馬師均須遵守禁止使用不妥善配備的規例及指示。
- (2) 除單連的競賽小勒銜以外的任何口銜，或除競賽馬鞍及馬籠頭之外的額外馬具／配備，包括但不限於眼罩、頭罩、防沙眼罩、開縫眼罩（全部均屬獲批准的設計）及繫舌帶，如未得董事批准，馬匹一律不得佩戴出賽或參加試閘、測試或晨操。馬匹一經獲准在賽事中使用任何此等馬具／配備後，將須繼續使用而不准更改，直至已徵求董事同意除去或更改此等馬具／配備為止。以下都是應予特別注意的事項：

- (i) 馬匹不論在馬匹上鞍處、亮相圈、前往起步點途中或於賽事進行期間，均須佩戴獲准使用的馬具／配備。不過，來自海外及獲邀參加本會在香港特區舉行的國際賽事的馬匹，經董事批准，可在馬匹上鞍處、亮相圈及前往起步點途中但不得於賽事進行期間佩戴獲准使用的馬具／配備，惟此等馬具／配備先前須已獲認可賽馬管轄機構批准有關馬匹佩戴方可。

(ii) 眼罩及開縫眼罩

除非馬匹已經通過董事或會指定的測試或試閘，否則該駒不可佩戴眼罩或開縫眼罩出賽。馬匹只可使用設計已獲董事批准的眼罩、開縫眼罩、防沙眼罩或頭罩。

(iii) 腳帶和護腳包

腳帶和護腳包的設計均須符合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的規定，方可在賽事及操練中使用。

(iv) 鼻箍及羊毛額箍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鼻箍及羊毛額箍，方可供馬匹於出賽及操練時使用。佩戴防沙眼罩出賽的馬匹不可同時使用鼻箍及羊毛額箍。馬匹不得佩戴箍口鼻羈出賽或參加試閘。

(v) **馬頷韁**

固定位置的馬頷韁或任何直接與口銜鐵環或鼻箍連接的馬具／配備（韁繩除外），均不得在賽事中使用。

(vi) **頰夾及防斜跑刺墊**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有刺頰夾及防斜跑刺墊，方可供馬匹於出賽及操練時使用。

(vii) **競賽蹄鐵及釘甲**

- (a) 只有由本會提供的鋁質競賽用蹄鐵，且連同釘子共重不得超逾一磅半，方可在賽事中使用。
- (b) 未有釘甲的馬匹一律不准出賽。
- (c) 鋼製操練用蹄鐵不得用以出賽。
- (d) 練馬師須知，若非為馬匹釘上普通蹄鐵而改以其他方式為馬匹釘甲出賽，必須事先徵得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使用楔片、黏貼蹄鐵、橫桿蹄鐵或任何其他非標準設計的蹄鐵，或在蹄鐵及馬蹄之間放置皮革或任何物料的釘甲方法，亦須經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檢視及批准。馬匹出賽前兩小時之內，不准替其裝上或再裝上黏貼式鋁製競賽蹄鐵。
- (e) 蹄鐵防滑刺、蹄尖爪、鋒利的蹄鐵或其他可對馬匹本身或其他馬匹構成危險的配備，一律不准在操練或賽事中使用。

(viii) **綁馬舌**

馬匹出操及出賽時若需綁舌，只可使用經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繫舌帶。馬舌只可綁在馬匹下顎而不得綁在口銜鐵或馬籠頭的任何部分。練馬師須負責向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展示馬匹已綁好舌頭，方可讓馬匹離開亮相圈。假如馬匹因任何緣故未能綁上繫舌帶，董事有權批准馬匹不綁舌頭出賽。

(ix) **鼻孔擴張器**

馬匹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佩戴鼻孔擴張器。

(x) **耳塞**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耳塞，方可讓馬匹在賽事中使用。當馬匹宣佈佩戴耳塞出賽後，該耳塞即不得在賽事進行期間除下，並須一直佩戴至賽後馬匹解除馬鞍之後為止。戴頭罩的馬匹不得使用耳塞。

(xi) **喉托**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喉托，方可供馬匹於操練及出賽時使用。假如於賽馬日沒有喉托或喉托狀況欠佳不宜使用，而又沒有其他喉托可作更換，有關馬匹即須退出其已宣佈出賽的賽事。

6. 投注

- (1) 任何人士若由於進行投注或其他緣故，而可因任何賽事的賽果而獲得金錢利益者，均不得在有關賽事中出任董事、評磅員、評判員、司閘員、過磅員或其他幹事。

7. 出售馬匹

- (1) 馬匹須以招標方式出售，且標書均須予密封，而所需採取的程序得由董事決定，並會在馬匹擁有權附則內公佈，但在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出售的馬匹則不在此限。
- (2) 所有獲准以招標方式出售的馬匹，均須接受獸醫詳細檢驗，包括試跑，藉以評估牠們是否適宜出售。

8. 流鼻血／心律不正常

- (1)
 - (i) 馬匹流鼻血，不論是一個鼻孔或兩個鼻孔流血，練馬師或其授權員工均須於馬匹流鼻血當日，盡快向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報告。
 - (ii)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將於馬匹流鼻血當日，檢查據報鼻孔曾流血的馬匹，並可毋須使用內窺鏡檢查而確定有關馬匹流鼻血。
- (2)
 - (i) 首次及第二次流鼻血的馬匹將被禁止參賽三個月。在被禁參賽的頭一個月內，馬匹不准使用游泳池，亦不准在全天候小跑道、全天候大跑道或草地跑道上進行操練。在被禁參賽的第二及第三個月內，馬匹將獲准使用所有訓練設施。
 - (ii) 第三次流鼻血的馬匹將被永久禁止再度參賽。
- (3)
 - (i) 首度心律不正常的馬匹，於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指定的一段時間內不得報名參賽。
 - (ii) 第二度心律不正常的馬匹將被禁止參賽六個月。在被禁參賽的頭四個月內，馬匹不准使用游泳池，亦不准在全天候小跑道、全天候大跑道或草地跑道上進行操練。
 - (iii) 第三度心律不正常的馬匹將被永久禁止再度參賽。

- (4) 曾經流鼻血及／或心律不正常的馬匹，須於禁止參賽期限屆滿後方可出賽，並須按照報名條件的規定，通過董事指定的測試或試閘，而主任獸醫（賽事管制）認為滿意之後，才可再次報名參賽或宣佈出賽。
- (5) 雖有上述規定，馬會董事局於接獲經董事審核的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報告後，假如認為有關馬匹會對賽事構成重大危險，得保留權利永久或建議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拒絕該駒報名參賽。

9. 評磅 - 投訴

任何馬主或練馬師若對其馬匹的配磅有所不滿，可以書面方式向馬會董事局作出投訴。有關投訴必須由馬主或練馬師簽署。然後，假如馬會董事局認為有需要，可傳召評磅員作出解釋。

10. 廣告宣傳／給予認同

- (1) 練馬師及騎師同意，於獲得本會發牌期間，如未得馬會董事局事先批准，不可與任何提供資金、資源或服務的人士建立關係，從而獲取其所提供的利益作為回報。他們必須承諾，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令第三者藉此獲得權利以進行宣傳、推廣、銷售或展示任何使用其名稱、形象、外貌、肖像或其給予認同的貨品、商品或服務。他們亦須承諾，不會對任何產品給予認同，或簽訂認同任何產品的協議。此外，他們亦須承諾，假如本會提出要求，他們會提供有關他們與任何資金提供者的現有關係的詳情，或他們與第三者關於其對產品給予認同的現有關係的詳情。
- (2) 除非已獲馬會董事局批准，否則任何持牌人士、已註冊人士或獲批准人士均不得於賽事進行期間或在試閘中穿著展示宣傳資料的服飾；或展示任何宣傳資料；同時，任何馬匹均不得裝上展示宣傳資料的配備。

11. 下馬區域

於賽後引領其馬匹步返的馬主，不得在下馬區域內引領馬匹。

12. 餵飼馬匹

馬匹於出賽後獲董事放行之前不得進食。

13. 讓賽及平磅賽

- (1) 在所有讓賽中，最高負磅規定為一三三磅，而最低負磅則不得少於一一三磅。
- (2) 所有平磅賽的負磅得按照賽事條件的規定。

14. 騎師室

- (1) 騎師及見習騎師於賽馬日完成所有策騎聘約之前，一律不准離開騎師室。其後則須獲一名董事准許，方可離開騎師室範圍。所有在最後一場賽事中策騎的騎師，均須留在騎師室內，直至獲得一名董事准許，方可離開。
- (2) 在某次賽事中並無策騎聘約的騎師或見習騎師，可自由接受邀請，前往董事廂房或馬會私用廂房欣賞當日賽事。
- (3) 有策騎聘約的騎師及見習騎師除於履行其出賽策騎職務期間、過磅、覆磅等，以及受其坐騎的練馬師傅召，以便與有關馬主或該練馬師進行必要的商議外，均不可進出過磅室。

15. 騎師及練馬師

- (1) 騎師若因病而無法履行策騎聘約，必須盡快通知董事，並呈交醫生證明書說明病情。
- (2) 所有騎師均須於賽後為其坐騎解鞍，而不得由任何練馬師或馬房僱員協助。
- (3) 在解鞍處及指定供跑入位置馬匹的騎師下馬的區域內，董事或其他獲委派的幹事在特殊情況下，可允許騎師由他人協助。
- (4) 任何逾時進入馬匹亮相圈的騎師，或逾時進入馬匹亮相圈的馬匹的所屬練馬師，均可遭董事判處罰款。

- (5) 練馬師如有意讓其馬匹在香港特區一項賽事中出賽，必須確保於指定時間內，遣送有關馬匹前往本會指定的磅重機接受賽前磅重。

16. 在香港特區以外的地方策騎

已申請並獲准在香港特區以外的地方策騎的騎師，於返回香港特區時，不會自動獲准恢復策騎。

17. 更換宣佈出賽騎師

- (1) 假如一名不獲減磅的騎師已宣佈策騎某匹馬出賽，但未能履行其策騎聘約，而在未有其他不獲減磅騎師可令該駒的馬主／練馬師接納的情況下，董事可容許由一名獲減兩磅、三磅或五磅的騎師或一名獲減兩磅、三磅或五磅的見習騎師代替出賽。
- (2) 可獲減兩磅、三磅或五磅的宣佈出賽見習騎師，若未能履行其策騎聘約，而在未有其他見習騎師可令有關馬主／練馬師接納的情況下，董事可容許由一名騎師代替出賽，不論該名騎師是否可獲減磅亦然。
- (3) 可獲減磅的宣佈出賽騎師，若未能履行其策騎聘約，而在未有其他可獲減磅騎師能令該駒的馬主／練馬師接納的情況下，董事可容許由一名不獲減磅的騎師或一名獲減兩磅、三磅或五磅的見習騎師代替出賽。
- (4) 可獲減七磅或十磅的宣佈出賽見習騎師，若未能履行其策騎聘約，而在未有其他獲減七磅或十磅的見習騎師可獲有關馬主／練馬師接納的情況下，董事可容許由一名可獲減兩磅、三磅或五磅的見習騎師，又或一名可獲減兩磅、三磅、五磅或七磅的騎師代替出賽。
- (5) 雖有上述各項規定，假如沒有其他騎師可履行一項策騎聘約，董事可准許一名騎師或見習騎師代替出賽，不論該騎師是否可獲減磅亦然。

18. 過終點後拉停馬匹

騎師於賽事中過終點後，必須將馬匹逐漸收慢，而不可突然拉停。

19. 策騎者 – 意外

- (1) 策騎者凡於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策騎期間墮馬或遭遇意外，均須立即向場內醫生報告。
- (2) 策騎者若在賽事或操練中遇上意外，導致腦震盪及／或失去知覺，將不獲准策騎直至獲得合資格馬會指定專科醫生的證明書表示適宜策騎為止。

20. 馬場及晨操規例

- (1) 開放草地跑道及全天候跑道供操練之用，全由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或由他授權的人士決定。
- (2) 只有下列人士獲准使用操練跑道：
 - (i) 持有牌照可在根據此等規例而舉行的賽事中策騎的人士。
 - (ii) 並未持有牌照允許其在賽事中策騎的見習騎師。
 - (iii) 獲准使用操練跑道的策騎員。
 - (iv) 練馬師及其助理。
 - (v) 獲得董事批准的人士。
- (3) 由董事不時發出的晨操規例須常時遵守。被發現違反晨操規例的人士，可遭受紀律處分。

21. 吸煙

騎師和馬房員工均不准在馬匹亮相圈內吸煙。

22. 馬刺及馬鞭

- (1) 不可佩戴馬刺出賽、參加試閘或進行晨操。

- (2) 所有在賽事及操練中使用的馬鞭，其設計均須符合董事的規定。
- (3) 董事若認為騎師用鞭過度或方法不正確、不適當，可處罰該騎師。
- (4) 騎師若未能於賽事進行期間一直手持馬鞭，可遭董事判罰。

23. 起步點

- (1) 所有閘廂助理均受司閘員管轄，並只聽命於司閘員。除獲司閘員指示外，閘廂助理均不可給予任何馬匹或騎師特別照料。
- (2) 每一參賽騎師於離開過磅室前，均須確定其經由抽籤編配的排位，並須確保其坐騎進入獲編配的閘廂內。
- (3) 除獲董事批准外，任何出賽馬匹的馬主或練馬師，或他們其中一人的僱員，均不得於馬匹離開亮相圈準備出賽後，進入起步閘廂附近的跑道。

24. 引領馬匹至起步閘廂

除非事前獲得董事或由他們授權的其他人士批准，否則馬匹不得被引領至起步點。

25. 練馬師及騎師請假

練馬師及騎師若有意於馬季內離開香港特區，均須獲得董事批准方可。

26. 未經認可賽事

- (1) 表演、運動會、競技表演及同類形式的聚會，若節目中包括一場或多於一場馬匹賽事，均屬未經認可賽事。參加此等賽事的馬匹，根據此等規例，將被永久取消資格，而所有參與的馬主、練馬師、策騎者及幹事，則由該賽事舉行日期起取消資格十二個月。

- (2) 在只限小馬而非馬匹參加的賽事中，參賽的小馬會被永久取消資格，但參與的人士則不會被取消資格。

27. 落第騎師覆磅

所有落第馬匹的騎師於賽後均須與首四名位置馬匹的騎師一樣前往覆磅。

28. 過磅

- (1) 騎師須預早前往過磅；將於第一場賽事策騎出賽者，最遲應於第一場賽事開跑前半小時前往過磅；連續兩場賽事均須策騎出賽者尤須盡速前往過磅，以免阻延下一場賽事開跑。
- (2) 騎師前往過磅時，必須向過磅員宣佈其馬鞍號布編號，以及包括在其磅重內的所有配備。
- (3) 騎師為賽事過磅之後，均須將馬鞍交給有關的練馬師或其代表；該練馬師或其代表不得將馬鞍留下無人看管。
- (4) 騎師過磅之後，不得將其馬鞍帶回騎師室。
- (5) 當見習騎師或騎師過磅出賽時，練馬師或其代表必須在場。
- (6) 騎師須負責確保自己於過磅時穿著正確的綵衣，以及攜帶正確的號布和全部所需裝備。

29. 策騎指示

每位練馬師均須向其負責訓練的馬匹的騎師作出指示，確保以爭取最佳名次的方式策騎該駒。馬主若有意給予策騎其馬匹的騎師額外的策略指示，應通過練馬師作出指示。遇有涉及馬匹的跑法及／或騎法的研訊，練馬師和馬主將被要求覆述他們各自給予的策騎指示。

30. 合夥

遵照此等規例提交的每份合夥文件，均須包含下列規定。未有包含此等規定的合夥文件，須視為已加入此等規定。合夥文件所包含的規定如有抵觸下列規定，須理解及詮釋為已包含下列規定，以取代該等有抵觸的條款：-

- (1) 申報各合夥人在馬匹所佔權益的比例，如無申報，須視為平均攤分。
- (2) 各合夥人同意，常時受合夥期內不時有效的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以及本會附則約束。
- (3) 各合夥人同意，於提交合夥文件時，須將一名合夥經理人的姓名，以及在他缺席時可代他處理事務的替任人的姓名，通知馬會董事局，並同意在通常的情況下該經理人須就其馬匹的所有事務而向本會及其他合夥人負責，而所有日常通信及賬目亦須送交給他處理，直至他們向馬會董事局提交更換經理人通知為止。各合夥人明瞭，他們或須隨時就馬匹的擁有權或管理事宜的任何方面而共同和個別向馬會董事局負責。
- (4) 各合夥人同意，須經全部合夥人同意，方可增加合夥成員。
- (5) 若因任何緣故（因有合夥人逝世除外）而需要減少合夥成員，各合夥人同意採取下列其中一項辦法：
 - (i) 留任合夥人可以一個彼此均可接受的代價吸納引退合夥人所佔的權益；或
 - (ii) 在全體留任合夥人同意下，增補一名新合夥人，以取代引退合夥人，但新合夥人必須符合馬匹擁有權附則有關更換馬主的規定方可；新合夥人須向引退合夥人支付經雙方協定的代價；或

- (iii) 假如以上第(i)及(ii)項辦法均未為任何或全部合夥人接受，或各合夥人無法協定應採取的行動或建議的代價，該合夥須予解散，有關馬匹則須按照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的規定以招標方式出售，而出售馬匹的淨得收益，須根據各合夥人申報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比例而分配。
- (6) 遇有合夥人逝世，於該已故合夥人對有關馬匹所佔權益轉讓予新合夥人之前，該合夥名下馬匹可如常出賽，惟該已故合夥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同意遵守馬匹擁有權附則第十八·二條所列條件方可。
- (7) 各合夥人承諾，如有合夥成員退出，須於一個西曆月份之內，議決如何處理該引退合夥人所佔權益的問題。
- (8) 各合夥人同意，各合夥人若彼此之間或與逝世合夥人的遺產承辦人之間有任何爭議未能解決，則須交由馬會董事局作最後裁決。
- (9) 遇有合夥人退出時，假如留任的合夥人在第(7)段指定的時間內，未能就引退的合夥人在合夥馬匹所佔的權益而應付的價格達成協議，各合夥人或其中一人須隨即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此事。馬會董事局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將該等合夥人擁有的馬匹，按照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的規定出售，而出售馬匹的淨得收益，須根據各合夥人申報或視為擁有的馬匹權益比例，而分配予各合夥人。合夥馬匹根據本規例的規定出售時，假如留任的合夥人有意參與投標，他們將獲准許參與投標。

31. 出賽馬匹過少

- (1) 遇有同一賽事的個別分組於截止宣佈出賽時，參賽馬匹減少至六匹或以下，馬會董事局保留權利將該等分組合併，或如情況許可及如其他分組有足夠參賽席位空缺，則以抽籤方式將有關參賽馬匹分配到該項賽事於同日舉行的其他分組出賽。

- (2) 遇有一項賽事其中一個分組被編排於與其他分組不同的日期舉行，而該分組於宣佈出賽時參賽馬匹減少至四匹或以下，馬會董事局保留權利取消該分組賽事，並要求有關的宣佈出賽馬匹在編排於稍後日期舉行的分組賽事中重新宣佈出賽。
- (3) 該等宣佈出賽馬匹將獲分配隨後各分組的參賽席位空缺，或以抽籤方式編入該等分組的後備名單，而假如未能獲得參賽席位，則將獲給予一般可於抽籤落選後得到的下次出賽優先權。
- (4) 從後備名單補上宣佈出賽的馬匹，如有需要及因應用此等規定而有足夠的馬匹，可另外編入一場額外賽事。
- (5) 此等規定可應用於盃賽及編組賽事。

32. 馬房養馬數目

由任何一名練馬師訓練的馬匹，為數最多限為六十匹。練馬師可以從其馬房養馬數目中扣除最多兩匹馬，但該兩匹馬須安置在雙魚河馬匹休賽歇息站方可。此外，已正式退役但仍留在馬房內等候遷徙的馬匹、在海外牧場歇息及／或休養的馬匹，以及正在接受抵港後檢疫而尚未在香港出賽的馬匹，亦不計算在馬房養馬數目之內。

33. 轉換馬房

- (1) 馬匹如未經獸醫檢驗及以書面方式批准，均不得轉換馬房。馬匹即將轉換馬房時，須收集其尿液樣本。
- (2) 馬匹於通知轉換馬房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限屆滿後，即可恢復參賽，但若受任何其他限制則例外。
- (3) 馬匹如未獲董事事先書面批准，均不得轉換馬房，而一經批准轉換馬房，則已報名參賽的馬匹，均須取消報名，但提早截止報名的賽事則例外。同時，有關馬匹在新的授權代理表格填妥之前，不准出賽。
- (4) 要求轉換馬房的馬匹，在獲得書面批准轉換馬房之前，不得使用任何操練設施。

(5) 馬匹轉換馬房，須繳付由馬會董事局決定的費用。

34. 操練的監督和管制

任何馬匹除非在牠參加的賽事舉行前七天之內，曾在操練跑道（即草地跑道、全天候跑道、踱步圈或策騎徑）上公開操練，否則不准出賽。練馬師須在宣佈出賽表上對此作出證明。

35. 獸醫服務

(1) 本會提供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的馬匹醫療服務，有關的工作由獸醫負責。

(2) 假如馬主或練馬師擬於任何時間召喚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務，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馬會董事局申請核准。循此途徑獲准使用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服務的馬主，須自行負責所有費用、藥物等，而本會在任何方面概不負責。

36. 試閘及閘廂測試

(1) 策騎者參加試閘及閘廂測試時均須穿着正確綵衣。

(2) 在起步點煩躁不安的馬匹

因在起步點難於駕馭而被着令退出賽事或試閘的馬匹，董事可着令其須通過董事及司閘員認為適當的測試／試閘且令他們同感滿意，方可再次出賽。

(3) 不受約束的馬匹

董事若認為任何馬匹充分表現不受約束或不馴服，因而有需要暫時禁止牠出賽，則可着令該駒停賽。被着令停賽的馬匹，在其試閘表現可令董事感到滿意之前，不准在任何賽事中出賽。

(4) 新進口馬匹

- (i) 新馬須先通過一次閘廂測試，然後再通過一次試閘，方可報名參賽。新馬若擁有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發出的證書，證明牠已通過閘廂測試，則只須通過一次試閘，即可報名參賽。
 - (ii) 自購馬須通過一次試閘，方可宣佈出賽。
 - (iii) 馬匹須具備血統紀錄冊登記證明書正本或核證副本，或任何其他由馬匹原產國有關賽馬管轄機構發出的類似文件，正式證明馬匹的血統及描述以及其他細節，方可在香港特區打上烙印。
- (5) 試閘及閘廂測試的「報名」如有任何更改（例如更改裝備、更換騎師或退出），均須於測試前向董事或司閘員提出。

37. 馬匹藥物

由獸醫開處的口服或外用馬匹藥物，通常應按獸醫指示完成整個療程。練馬師若擬提早終止療程，必須以書面方式向獸醫申請，並說明最後用藥日期。一經獸醫批准終止有關療程，練馬師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把有關馬匹藥物的所有剩餘部分交還馬醫院。

38. 化驗樣本

董事可隨時着令從任何現役馬匹身上收集任何樣本，以供化驗，而此等樣本可予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但只可在獲得董事指示後方可棄置。

40. 未受閹割馬匹的進口及參賽

- (1) 未受閹割馬匹如能保持馴服，可獲准不受限制參賽。這些馬匹一旦變得難以駕馭，即須被禁止繼續參賽。
- (2)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若鑒於一匹馬難以駕馭而認為應禁止牠繼續參賽，須向董事提出有關建議。

- (3) 假如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提出禁止一匹馬參賽的建議獲得接納，秘書處會通知有關馬主。

41. 聘約

(1) 規定

- (i) 申請簽約聘用騎師的練馬師，於提交申請時，其馬房須有不少於三十匹馬，並須獲得其馬房馬主不少於百分之八十五的人數同意支持建議的聘約。「支持」意指科款支付聘約的費用，以及讓聘約騎師優先策騎有關馬主的名下馬匹出賽，而「支持聘約馬主」則意指同意支持該項聘約的馬主。「不支持聘約馬主」則意指不同意支持該項聘約的馬主。
- (ii) 在一項聘約獲得批准及執行後：
- (a) 每名馬主均須以書面通知本會，明示其同意支持聘約與否。
- (b) 馬主於獲批准的聘約有效期內，若已同意支持聘約，均不得改為不支持聘約。馬主於獲批准的聘約有效期內，若未有同意支持聘約，則可改為支持聘約。
- (c) 馬主若將名下馬匹轉往該練馬師的馬房，於馬匹轉換馬房後即成為支持聘約馬主。

(2) 聘約-條件

聘約的條件及細則須由董事決定。載有獲批准的條件及細則的文件印本，可向本會索取。聘約除非使用本會提供的表格，否則不獲接納。

(3) 最低款額及最低科款

- (i) 根據聘約而須支付的最低款額為支持聘約馬主所科集款項的總和。

- (ii) 支持聘約馬主均須就其在有關馬房內所擁有的每匹馬，每月科款不少於一千元作為聘約費用，而其每月科款則須於聘約期內記入其會員賬戶內。馬會會將已記入會員賬戶的款額存入以練馬師名義開設的賬戶（「聘約賬戶」），以供練馬師用以支付聘約費用。

(4) 全數費用須予披露

聘約必須述明和詳列因騎師同意承擔聘約規定的責任及義務，而須向他支付或提供的款項總額及所有福利。

(5) 註冊手續

即使聘約已獲董事批准，但仍須由有關練馬師及騎師在首席受薪董事見證下簽署，該聘約方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此情況下簽署的聘約，即視為已完成註冊，符合此等規例的有關規定。

(6) 註冊後的程序

聘約註冊之後，馬會即視為已獲下列人士授權及／或指示：

- (i) 練馬師及每一名支持聘約馬主：開設聘約賬戶，並將每一名支持聘約馬主的每月科款存入該賬戶。
- (ii) 每一名支持聘約馬主：將他同意支付的每月科款記入其會員賬戶，並將該款項存入聘約賬戶。
- (iii) 練馬師：從聘約賬戶支取有關受聘騎師按照聘約而應得的定期付款，然後存入受聘騎師的賬戶。
- (iv) 每一名支持聘約馬主及有關受聘騎師：准許練馬師取回其根據聘約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7) 科款的使用

練馬師獲得董事事先批准後，即可將已存入聘約賬戶的款項，用以支付聘約費用。練馬師須向本會交代所有有關的付款。如董事在合理情況下提出要求，練馬師亦須提交有關的收據。

(8) 聘約賬戶的結存款項

不論聘約因何緣故終止，支持聘約馬主的科款，於扣除開支後，若有任何餘款當時仍存在聘約賬戶內，則須按聘約終止時，每一名支持聘約馬主在有關練馬師馬房內擁有的馬匹數目比例攤分，而所有應付款項將分別存入支持聘約馬主的會員賬戶。

(9) 聘約失效或違反聘約

- (i) 假如於聘約有效期內，練馬師為支持聘約馬主的馬匹宣佈騎師時，在全部可供策騎出賽的馬匹之中，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馬匹，均並非宣佈由聘約騎師策騎出賽，即構成有關聘約已告失效的表面證據。就此項指示而言，由見習騎師及可獲減磅自由身騎師策騎的馬匹均不計算在內，而當該馬房有兩匹或更多馬匹同場出賽時，將視為只有一匹馬可供策騎出賽。聘約騎師請假、身體不適及遭停賽處分，亦會列入考慮範圍。
- (ii) 當聘約失效時，董事可着令將聘約終止，而發給有關聘約騎師的牌照即須撤銷，至於聘用該騎師的練馬師及支持聘約馬主，則可免除他們根據聘約而須各自履行的責任。
- (iii) 假如董事確信，簽約聘用騎師的練馬師或受聘騎師任何一方已違反本指示的任何規定及／或其聘約的任何條件或細則，董事可着令終止他們的聘約。

(10) 聘約騎師-策騎別處馬匹

假如聘有騎師的馬房有出賽馬匹由另一馬房的聘約騎師策騎，則出賽馬匹所屬馬房的聘約騎師，通常不可宣佈策騎並非隸屬其聘約馬房的馬匹出賽。假如聘有騎師的馬房有支持聘約馬主名下的馬匹出賽，則該馬房的聘約騎師通常不可宣佈策騎不支持聘約馬主名下的馬匹出賽。不過，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可給予批准。

42. 海外賽事

除非獲得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馬主、授權代理人或練馬師，均不得為任何按此等規例註冊的馬匹報名參加並非根據此等規例而舉行的賽事。

43. 轉介樣本

當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報告謂，一個正式樣本對違禁物質測試呈陽性反應時，假如該樣本有預留部分而分量足可供用作進一步化驗，下列程序將告適用：

- (1) 董事將通知有關練馬師。
- (2) 本會將從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名單中，選擇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或本會的賽事化驗所，負責為同一樣本進行確定性化驗。
- (3) 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接納委託後，本會將採取連串的保安措施，將轉介樣本連同一份對所報違禁物質測試呈陰性反應的樣本，一併送抵該化驗所。練馬師或其代表必須於轉介樣本運送之前，確定該兩份樣本均屬正確無誤。兩份轉介樣本於送交正式賽事化驗所時均無任何標示。假如本會的賽事化驗所獲選為轉介樣本進行確定性化驗，可在練馬師或其代表見證下，將原先編配的樣本代號重新編配。
- (4) 有關的化驗將由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的職員進行，並只限於測試樣本是否含有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所報告的物質，或就此等規例已規定其限度的物質而言，則只限於測試轉介樣本含有所報告的物質是否達至或超出規定限度。
- (5) 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應於接獲轉介樣本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完成化驗工作，假如因特殊情況未能辦到，即須在該二十八天限期內通知本會董事，並徵求他們的同意。

- (6) 轉介樣本屬本會所有。於進行化驗後，轉介樣本如有剩餘，應由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保留，直至本會作出其他指示為止。
- (7)
 - (i) 練馬師可要求將對報告中的違禁物質測試呈陰性反應的樣本同時送交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化驗，但不得向該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提供任何一份轉介樣本的識別資料。
 - (ii) 假如練馬師利用此一機會將額外的樣本送交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化驗，有關費用須由該練馬師負責。
- (8) 假如轉介樣本經化驗後未能證實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所報告的發現，便毋須採取紀律處分；不過，若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該轉介樣本的完整性可能曾遭蓄意破壞，又或若有其他與賽事化驗無關的證據，董事可單憑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的報告採取進一步行動。
- (9) 尿液樣本總分量不足一百毫升及血液樣本總分量不足五十毫升時，本會保留權利不將樣本分開作進一步化驗。
- (10) 在特殊情況下，當對馬匹施用違禁物質的來源或曾讓馬匹接觸違禁物質的事實無可爭議時，上述轉介樣本程序可予免除，惟須獲馬會、練馬師及馬主三方以書面同意方可。

44. 違禁物質（騎師）

就此等規例而言，以下所列均屬違禁物質（騎師）：

酒精 – 達到或超過每一百毫升呼氣含二十二微克乙醇 (Ethanol) 的限度，或達到或超過每一百毫升血液含五十毫克乙醇的限度

安非他明 (Amphetamines) 及安非他明類物質，包括「搖頭丸」 (Ecstasy) 一類藥物，但不包括假麻黃碱 (Pseudoephedrine) 及去甲麻黃碱 (Phenylpropanolamine) 巴比土酸鹽 (Barbiturates)

苯并二氮草類(Benzodiazepines)及類似苯并二氮草類物質
苯甲基對二氮己環(Benzylpiperazine / BZP) 、
3-三氟甲基苯基對二氮己環
(3-Trifluoromethylphenylpiperazine / TFMPP) 以及其他以
對二氮己環為基礎(piperazine-based)的類似物質

大麻酮(Cannabinoids) – 以 delta-9-tetrahydro-11-nor-
cannabinol-9-carboxylic acid 法測
試每毫升尿液中含量達到或超過 15
微克的限度

可卡因(Cocaine)

麻黃碱(Ephedrine) – 每毫升尿液中含十微克或以上麻黃
碱，除非獲處方及批准使用。

4-碘酞(Iodo)-2,5-二甲氧基(dimethoxy)-N-(2-甲氧苯甲醇
methoxybenzyl) 苯乙胺(phenethylamine) (25I-NBOMe),
4-溴(bromo)-2,5-二甲氧基(dimethoxy)-N-(2-甲氧苯甲醇
methoxybenzyl) 苯乙胺(phenethylamine) (25B-NBOMe) ,
以及其他替代迷幻藥(psychedelic) 的苯乙胺
(phenethylamines)

氯胺酮(Ketamine)及替來他明(Tiletamine)

利尿磺胺 Lasix (Furosemide)及其他利尿劑(diuretics)

麥角酰二乙胺(LSD)

甲基麻黃碱(Methylephedrine) – 每毫升尿液中含十微克或
以上甲基麻黃碱，除非獲
處方及批准使用。

類鴉片藥物(Opioids) ，但不包括正常使用的可待因
(Codeine) 、右旋甲氧甲基嗎啡喃(Dextromethorphan) 、二
氫可待因(Dihydrocodeine) 、乙基嗎啡(Ethylmorphine) 、福
可定(Pholcodine) 、丙氧芬(Propoxyphene)及反胺苯環醇
(Tramadol) 。

苯環己哌啶(Phencyclidine)

合成大麻素(Synthetic cannabinoids)

掩蔽劑

色胺(Tryptamine)衍生物

45. 轉介樣本（騎師）

- (1) 先前的指示規定有關保存預留樣本及在適當情況下將樣本送交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或本會的賽事化驗所的程序，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從騎師身上收集的樣本。假如從騎師取得的尿液樣本總分量不足四十毫升，本會保留權利不將樣本分開作進一步化驗。
- (2) 騎師若未有對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所報告有關發現違禁物質一事提出異議，則轉介樣本程序可予免除。

46. 電子追蹤系統

- (1) 每一匹馬於競賽期間均須佩有本會指定的競賽電子追蹤裝置。
- (2) 每一出賽騎師於過磅時，均有責任確保坐騎獲編配的號布上裝有本會指定的競賽電子追蹤裝置。
- (3) 每一宣佈出賽馬匹的練馬師於讓其馬匹參賽時，均有責任確保其獲編配的號布上裝有本會指定的競賽電子追蹤裝置。